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504140
合同编号:	PXAL- A/SS2025-JBH33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59号
报告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41,063,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2140004 杨云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2170007
张伟、杨云华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天
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59号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日：2025年11月20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有关规定,本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分别装订,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45
五、评估基准日	45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4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9
九、评估假设	60
十、评估结论	6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8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盈利预测等其他重要资料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459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4,034.22 万元人民币。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4,106.32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394,10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肆仟壹佰零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根据「泰达环保」提供的《关于调整垃圾处理费的情况说明》：“「泰达环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费。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指出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

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泰达环保」所属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有明确的调价机制，在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可按照“恢复同等经济地位”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泰达环保」所属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冀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均因建造成本增加及垃圾量不足，无法实现“保本微利”，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并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与当地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垃圾处理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评估假设在各项目公司在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可按照“恢复同等经济地位”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若以后申请不成功，则应重新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雍泰项目、泉泰项目、扬州三期项目、黄山二期项目、遵化项目、衡水冀州项目、秦皇岛项目、遵义红城项目、安丘项目、昌邑项目以及邵阳项目均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上述项目国补申报均已通过省能源主管部门复核，目前处于信息管理中心复核阶段。根据与企业访谈了解，类似项目公司正式纳入国补名录时间通常晚于其并网时间，项目公司可获得的国补收入从其并网时开始计算。本次评估基于以上情况属实进行，若后续不能进入国补名录以及取得的国补收入与本次预测的结果不一致，评估报告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2024 年 6 月「泰达环保」与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新」）签订了《委托运营协议》，将双港项目委托「天津泰新」运营与管理，委托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委托期间，「泰达环保」仍为收取双港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电费的主体，「天津泰新」担负因运营双港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垃圾焚烧运行成本、环保治理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泰达环保」每年向「天津泰新」支付委托运营费。考虑到特许经营权为政府授权，其权益属于「泰达环保」，不因授权经营而转移。且在合并层面看，「天津泰新」的收益和「泰达环保」的成本会抵消。因此，本次评估将「天津泰新」的运营成本还原到「泰达环保」进行盈利预测，未考虑该授权经营协议，未对「天津泰新」进行盈利预测。

4.其他事项详见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459 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贵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858.5139 万元

实收资本：150858.5139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注册资本 150858.513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天昊，是由天津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上市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与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专业性环保企业，是中国最早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

泰达环保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 BOT、PPP 等方式涉足垃圾焚烧发电，秸秆发电，污泥、餐厨处理，垃圾、飞灰、废渣填埋等多个环保领域，泰达环保自身除经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公司股权，以项目公司运营各环保项目。目前，公司环保版图已覆盖天津、辽宁、江苏、安徽、河北、山东、贵州、湖南等多个省市，为十余座城市近亿人口提供了生态环保服务，公司现有运营及在建项目建成后总装机容量 448 兆瓦，达产后年发电量超过 27 亿度。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投融资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储备了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和项目管理团队，拥有中高级技术人才 160 余人，取得了该领域各项专利技术 100 余项，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以“泰达环保”命名的社会责任型指数——泰达环保指数，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衡量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晴雨表，彰显了泰达环保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2020 年，泰达环保按照天津市对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统一调配，承担了天津市 47 家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中的 24 家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通过加强消毒药剂和专业配备，为保障区域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止污染源进一步传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泰达环保一直秉持以依托“泰达”品牌、人才、管理、技术和资金的优势，按照“十五五”的发展规划、“大而强”的战略目标，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生态环保行业的领头羊。

企业荣誉：

2003 年，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国家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2006 年，成立国家环保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07 年 12 月，泰达环保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8 年，泰达环保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08 年，深交所发布国内第一只社会责任型指数——泰达环保指数；
2013 年，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获“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
2014 年，获颁“天津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4 年，获得环保部颁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
2015 年，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获“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
2015 年，泰达环保获颁“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2017 年，大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获“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称号。

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运营项目

① 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于 2003 年开工建设，2005 年

投入运营，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是被国家建设部认定的我国垃圾发电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工程总投资 5.8 亿元，引进 3 台 400t/d 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 2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可达 1200 吨，年上网发电量 1.2 亿度，其发电量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48000 吨。

② 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连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 27 年，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侧，占地面积 110 亩，项目已成为了大连市垃圾处理征程上的一座里程碑。工程总投资 6.8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54.75 万吨，年发电量约 1.6 亿度，上网电量 1.47 亿度，关键设备焚烧炉采用日本日立造船炉排炉技术，烟气净化核心设备采用比利时西格斯的旋转雾化器，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欧盟 2000 标准，其他常规指标都优于国家标准。

③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二期项目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期 30 年，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行；扬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期 25 年，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8 日投入商业运行。项目位于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内，一、二期占地面积 118 亩。工程总投资 7.43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61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58.8 万吨，年上网电量约 2 亿度，配置 2 台 500t/d、1 台 610t/d 比利时进口焚烧炉和 1 台 12MW、2 台 9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二座规模为 300t/d 的垃圾渗沥液处理站及三套“SNCR+旋转雾化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烟气处理系统。

④ 高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2017 年 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行。项目位于龙虬镇朱家垃圾卫生填埋场西侧，占地面积 120 亩。一期工程总投资 3.94 亿元，年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 23.33 万吨，年发电量 9070 万度，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配置 2 条 350t/d 焚烧线和 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国际先进的“SNCR+旋转雾化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工艺，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最新颁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重要指标排放优于欧盟 2000 标准；场内同步配套建设一座规模为 300t/d 的垃圾渗沥液处理站和占地 35 亩的飞灰填埋场，以及一座现代化的生态环保教育基地。

⑤ 黄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黄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位于徽州区洪坑村毛亭，占地面积 77.81 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9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32.85 万吨，年发电量 1.13 亿度，年上网电量 0.91 亿度，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入运营，总投资 5.06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吨，年发电量 7515 万度，配置 2 台 3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半干法（氢氧化钙溶液）+干法（氢氧化钙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营。总投资 2.2 亿元，建设规模为

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增加 1 台 3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半干法（氢氧化钙溶液）+干法（氢氧化钙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

⑥ 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遵化市党峪镇金山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75.68 亩。总投资 2.91 亿元，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垃圾 21.9 万吨，年发电量 7504 万度，年上网电量 5958 万度，配置 2 台 300t/d 炉排焚烧炉和 2 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焚烧炉尾气处理设施和余热利用系统。

⑦ 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泉泰公司现有垃圾填埋场内，占地面积约 85 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 3.49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25.55 万吨，年发电量 9563 万度，配置炉排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⑧ 武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位于武清区西北部大孟庄境内、武清区高王路西侧凤河西支北侧，占地面积约 70.6 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条 500t/d 焚烧线，且每条焚烧线配置一套余热锅炉及烟气净化系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投入运营，总投资 6.02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36.5 万吨，年发电量约 1.39 亿度，年上网电量 1.01 亿度，配置 2 条 500t/d 焚烧线和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 1×20MW）。

⑨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项目特许经营期 28 年，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39.3 亩。总投资 4.65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29.2 万吨，年发电量 1.14 亿度，年上网电量约 0.93 亿度，采用技术先进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并配置 1 台 20MW（最大 2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SCR+旋转雾化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焚烧锅炉全年运行大于 8000h。

⑩ 衡水冀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水冀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底投入运营。项目位于冀州区城区西南 3 公里，衡水宝洁生活垃圾处理场西侧，占地面积 80 亩。总投资 2.69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16.7 万吨，年上网电量 4800 万度，配置 1 条 500t/d 焚烧线和 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⑪ 安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位于安丘市石堆镇店子

村南，206国道北，占地面积114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200吨，共配置3条400t/d焚烧线、1台18MW和1台7.5MW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1日投入运营，总投资4.96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年处理垃圾29.2万吨，年上网电量9198万度，配置2条400t/d焚烧线和1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⑫ 昌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昌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位于昌邑市龙池化工产业园内，迎宾大道西1.5公里，香江东街（S320）北2.4公里，场区南侧紧邻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距离昌邑市城区约28公里，占地面积200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900吨，共配置3台3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5MW和1台6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0年8月份开工建设，2022年6月投入运营，总投资3.81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年上网电量7669万度，配置2台30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⑬ 遵义红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义红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深溪镇大窝村境内，占地面积约147.6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吨，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0年2月29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投入运营，总投资8.51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54.75万吨，年上网电量2亿度，配置2台750t/d焚烧炉和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主要技术设备国产化，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系统采用机械炉排焚烧炉，烟气处理工艺采用“SNCR+半干法（旋转喷雾塔）+干法（熟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留SCR系统），焚烧过程中不用添加任何辅助燃料，为实现遵义市主城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做出重大贡献。

⑭ 洞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洞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2年4月份开工建设，2023年4月投入运营，总投资3.73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年上网电量6925.59万度。

⑮ 青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青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30年，于2022年2月28开工建设，2023年6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占地面积约80亩。总投资3.17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18.25万吨，年发电量约5110万度，年上网电量约4088万度，配置1条500t/d炉排炉焚烧线（含污泥50t/d），产出的蒸汽供1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及污泥烘干设备。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旋转喷雾反应塔（半干法）+活性炭喷射+熟石灰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SCR”。

⑯ 衡水故城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衡水故城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投入运营，位于故

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内，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总投资 2.88 亿元，年消耗生物质量 30 多万吨，年发电量 2.3 亿度。项目燃料来源主要以棉花秸秆作燃料，玉米秆、小麦秆、林木枝杈为备用燃料。故城县周边三十公里半径内农作物秸秆资源年可利用量共计 65.3 万吨，其中棉秆 23.8 万吨、麦秆 8.1 万吨、玉米秆 33.4 万吨。另外故城县还生产林木枝杈约 8 万吨。

⑰ 黄山餐厨、污泥处理项目

黄山城市污水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运营，位于黄山市循环利用基地内，毗邻黄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面积 27.46 亩。主要处理黄山市辖区内现有 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黄山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总投资 0.68 亿元，污泥处置规模 120 吨/日（2×60 吨/日，一次设计分期实施，一期 6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规模 30 吨/日，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远期预留扩建用地。污泥处理采用“干化+焚烧”工艺，餐厨处理采用“预处理+焚烧”的工艺。本工程的建设是实现黄山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既是势在必行的民生大事，也是政府加强循环经工作、注重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

⑱ 高邮餐厨处理项目

高邮餐厨处理项目（有机垃圾处理生态综合体项目）为高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项部分，特许经营期 27 年，于 2020 年 2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龙虬镇朱星南村南角路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对面），占地面积 15 亩。总投资 0.44 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有机垃圾（餐厨垃圾为主）60 吨，年处理 2.19 万吨，达产后每年产出粗油脂（毛油）730 吨，有机肥料机质 1854.2 吨。有机垃圾处理采用“集料/分拣+挤压脱水+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处理技术。

⑲ 宝坻餐厨项目

宝坻餐厨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于 2022 年 12 月具备商业运行条件。紧邻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面积 9500.2m²。总投资 6081.82 万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饮垃圾 50 吨，家庭厨余垃圾 100 吨。

⑳ 高邮污泥处理项目

高邮污泥处理项目（高邮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项目）为高邮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增项部分，特许经营期 28 年，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龙虬镇朱家垃圾卫生填埋场西侧（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内），总投资 0.30 亿元，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日处理 50 吨，年处理 2 万吨以上，预留二期日处理 50 吨。污泥干化项目采用“污泥热水解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含水率在 80%的污泥运输至原泥仓，经污泥螺杆泵至热水解系统，污泥热水解工艺采用高温（170℃~180℃）、高压（8bar）对污泥进行热水解与闪蒸处理，使污泥中的胞外聚合物和大分子有机物发生水解、并破解污泥中微生物的细胞壁，致其胶体结构溶解、有机质充分释放，黏度大幅降低。高温热水解后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含水率低于 50%污泥运输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用于制砖等。

㉑ 扬州固废处理项目

扬州市赵庄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 23 年，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项目位于仪征市刘集镇仓房村（原扬州

市赵庄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西侧,占地面积167亩。总投资1.47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总库容约200万m³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其中飞灰填埋库区97.4万m³,残渣填埋库区62.3万m³,应急填埋库区40万m³。

(2) 在建项目

① 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泉泰公司现有垃圾填埋场内,占地面积85亩。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分两期建设。二期项目总投资2.9亿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5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12.78万吨,年发电量5600万度,配置炉排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② 遵化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186.73亩。总投资3.08亿元,年秸秆处理量25万吨,预计年发电量2.25亿度,年上网电量2.025亿度。项目燃料资源供应区考虑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50公里范围内,农业生物质燃料主要为麦秆、玉米秆和花生秆等黄秸秆,资源总量约83.8万吨,林业生物质燃料主要为果树修剪枝,资源总量约为44.1万吨。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该项目目前处于停缓建状态。

3.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

当前企业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44%		
国有企业 大股东 泰达股份 (000652.SZ)	89525.4756万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 中信金融资产 (02799.HK)	30.4671%		
	45962.281万元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10.1557%		
	15320.7573万元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0.0331%		
	50万元		

其中: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1997-10 至 2025-07)),股权结构如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属国企 大股东	32.98%	486,659,104股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单位	100%	176,744.5万元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3.32%	48,953,000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0.7%	10,288,167股
陈晋源	0.64%	9,450,800股
张青樊	0.53%	7,875,900股
王永红	0.47%	6,987,100股
刘琳莉	0.44%	6,520,600股
章剑涛	0.37%	5,391,667股
李锦香	0.29%	4,329,548股
全学艺	0.28%	4,181,098股

4. 公司资质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6732818457P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止。

(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010207-0000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0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3095，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津城管(处置)字第[2022]12号，许可内容: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项目名称: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厂，有效期:2022年05月16日至2035年05月12日。

5. 被评估单位税收政策

(1)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不动产原值的 70%	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根据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泰达环保」垃圾处理业务的增值税选取享受免税政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在利润表中 列示为其他收益。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泰达环保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泰达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可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6.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泰达环保」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1 年 10 月,筹建期的「泰达环保」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其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4%,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该出资经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1)1-02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泰达环保」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泰达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4%	货币资金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50	4.76%	货币资金
	合 计	1,050	100.00%	

(2)「泰达环保」于 2002 年 7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2002 年 7 月,经「泰达环保」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合同、章程的规定,「泰达环保」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500,000.00 元。其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76,360,000.0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增加出资 13,140,000.00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续未进行出资,也未进行注册资本认缴。后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

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2）1-0823号）显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6,360,000.00 元已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6,860,000.00 元。

经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表 1.2 所示。

表 1.2「泰达环保」2002 年 7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方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8,636.00	38,636.00	99.87%	货币资金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50.00	50.00	0.13%	货币资金
	合 计	38,686.00	38,686.00	100.00%	

(3)「泰达环保」于 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泰达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140,000.00 元，全部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以上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53 号）。

经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表 1.3 所示。

表 1.3「泰达环保」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方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0	79,950.00	99.94%	货币资金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50.00	50.00	0.06%	货币资金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泰达环保」于 2022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12 月，根据「泰达环保」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泰达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8,773,780.00 万元，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8,773,78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以上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鼎验字[2021]第 006 号）。经审验，已收到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 1,000,000,000.00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383,019,024.00 元，资本公积 616,980,976.00 元。（每股 2.610836 元）

经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泰达环保」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方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0	79,950.00	67.5813%	货币资金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423%	货币资金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301.9024	38,301.9024	32.3764%	货币资金
4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4756	-	0	货币资金
	合 计	127,877.378	118,301.9024	100.00%	

2022年6月8日，由天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鼎验字[2022]第004号）。经审验，「泰达环保」已收到股东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250,000,000.0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95,754,756.00元，资本公积154,245,244.00元。（每股2.610836元）

经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1.4.2所示：

表1.4.2「泰达环保」2022年6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方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0	79,950.00	62.5208%	货币资金
2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391%	货币资金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301.9024	38,301.9024	29.9521%	货币资金
4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4756	9,575.4756	7.4880%	货币资金
	合 计	127,877.378	127,877.378	100.00%	

(5)「泰达环保」于2024年6月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2024年6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达环保」29.9521%股权（注册资本38,301.9024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16,980,976.00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达环保」7.488%股权（实收资本95,754,756.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4,245,244.00元）转让母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泰达环保增资2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6,603,786.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3,396,214.00元），增资后泰达环保实收资本135,537.7566万元。（每股2.610837元）

经此次转股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1.5所示：

表 1.5「泰达环保」2024 年 6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	89,525.4756	货币	66.0520%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0.036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962.2810	45,962.2810	货币	33.9111%
合计	135,537.7566	135,537.7566		100.00%

(6)「泰达环保」于 2024 年 11 月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泰达环保」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增资协议》，银河资产拟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2024 年 11 月，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泰达环保」增资 4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3,207,573.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46,792,427.00 元)，增资后「泰达环保」实收资本 1,508,585,139.00 元。(每股 2.610837 元)

经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表 1.6 所示：

表 1.6「泰达环保」2024 年 11 月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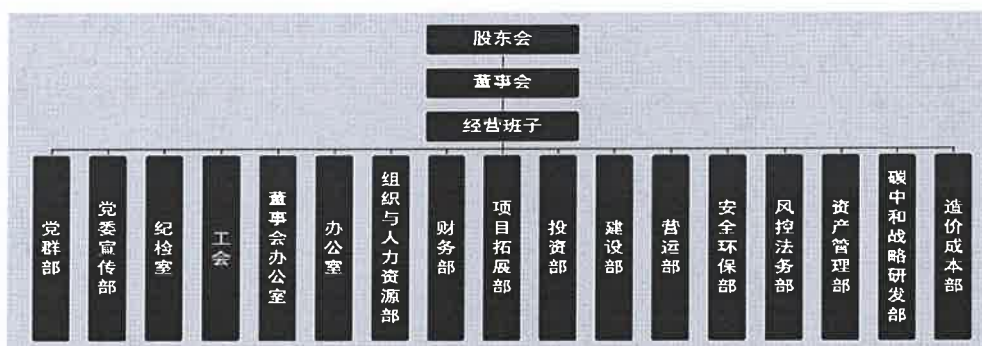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	89,525.4756	货币	59.3440%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0.033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962.2810	45,962.2810	货币	3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	15,320.7573	货币	10.1557%
合计	150,858.5139	150,858.5139		100.00%

(7)「泰达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

「泰达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与上述表 1.6 相同。

3.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



4.被评估企业近3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状况：

表 1.7 「泰达环保」近3年的简明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6-30
流动资产	1,267,652,178.33	1,306,747,603.29	3,047,404,825.09	3,427,489,723.45
非流动资产	2,686,791,787.25	2,727,648,025.10	2,791,843,228.09	2,773,692,949.87
长期应收款	43,946,425.50	38,965,829.50	74,339,625.13	73,080,964.49
长期股权投资	2,302,628,431.27	2,367,070,831.27	2,404,574,701.27	2,404,575,701.27
固定资产	3,422,821.95	5,722,827.73	6,987,962.13	6,229,779.06
使用权资产	-	-	10,281,705.62	9,788,183.75
无形资产	211,972,255.67	202,717,350.86	190,826,595.80	269,406,073.81
长期待摊费用	15,390,412.67	12,900,950.98	10,462,412.93	9,377,3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476.41	-	1,388,540.44	1,234,85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81,963.78	100,270,234.76	92,981,684.77	-
资产合计	3,954,443,965.58	4,034,395,628.39	5,839,248,053.18	6,201,182,673.32
流动负债	1,671,861,982.67	1,510,621,454.35	1,985,860,392.44	2,512,153,200.04
非流动负债	112,083,481.01	268,158,329.04	940,508,947.08	759,167,926.73
负债合计	1,783,945,463.68	1,778,779,783.39	2,926,369,339.52	3,271,321,126.77
股东权益合计	2,170,498,501.90	2,255,615,845.00	2,912,878,713.66	2,929,861,546.55

被评估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评估基准日2025年1-6月母公司口径经营情况：

表 1.8 「泰达环保」近3年的经营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4,903,714.74	145,043,057.40	158,431,002.03	80,786,834.68
减：营业成本	62,365,669.16	65,811,191.56	71,311,805.66	39,594,46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4,560.29	3,927,518.32	4,023,727.69	2,617,970.78
销售费用	-	2,214,246.31	1,621,939.08	80,892.66
管理费用	34,194,320.35	33,261,460.72	33,296,358.24	15,261,047.17
研发费用	9,756,102.27	10,577,405.49	9,773,792.60	4,826,070.41
财务费用	61,944,083.42	107,532,696.65	106,298,050.65	35,335,994.99
资产减值损失	8,353,508.60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965,280.80	8,455,476.12	9,448,076.26	5,151,075.49
信用减值损失	7,345,884.69	-1,520,579.70	-2,483,176.40	-91,556.57
投资收益	55,797,399.40	464,297,053.35	215,320,631.19	30,866,145.95
资产处置收益	-	-	-90,612.88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035.54	392,950,488.12	154,300,246.28	18,996,061.03

加：营业外收入	150,738.98	120,574.56	1,062.37	39,165.23
减：营业外支出	149,400.00	17,500.00	30,658.52	-
三、利润总额	4,685,374.52	393,053,562.68	154,270,650.13	19,035,226.26
减：所得税费用	1,636,026.76	3,840,224.07	1,003,914.53	2,534,638.08
四、净利润	3,049,347.76	389,213,338.61	153,266,735.60	16,500,588.18

上述 2022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23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

表 1.9 「泰达环保」近 3 年的简明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123,165,044.23	2,053,711,004.04	3,785,342,100.88	4,213,515,976.09
非流动资产：	8,432,910,548.75	8,777,922,661.69	8,788,389,949.73	8,719,602,877.97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8,270,000.00	38,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000,000.00	37,001,000.00
固定资产	254,190,102.41	248,179,596.76	240,137,389.88	233,451,032.28
在建工程	84,495,320.58	92,598,643.42	103,079,873.57	103,632,097.11
使用权资产			10,281,705.62	9,788,183.75
无形资产	5,716,097,770.54	6,137,337,207.56	6,092,852,083.07	6,145,234,992.99
长期待摊费用	26,164,126.24	17,900,891.20	20,287,030.74	18,009,10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540.44	1,234,85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5,963,228.98	2,275,906,322.75	2,245,093,326.41	2,132,981,605.92
资产总计	10,556,075,592.98	10,831,633,665.73	12,573,732,050.61	12,933,118,854.06
流动负债：	2,818,882,764.38	2,767,370,583.69	3,249,265,935.40	3,923,208,133.43
非流动负债：	4,408,502,206.51	4,810,011,663.91	5,379,321,400.54	4,976,973,950.74
负债合计	7,227,384,970.89	7,577,382,247.60	8,628,587,335.94	8,900,182,08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4,117,584.23	3,011,599,244.09	3,688,683,820.60	3,764,745,231.51
少数股东权益	224,573,037.86	242,652,174.04	256,460,894.08	268,191,53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8,690,622.09	3,254,251,418.13	3,945,144,714.67	4,032,936,769.89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经营情况：

表 1.10 「泰达环保」近 3 年的经营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888,679,265.75	1,366,065,100.57	1,316,336,168.86	638,776,273.73
减：营业成本	1,411,423,845.70	911,847,786.35	864,587,711.33	444,809,015.04
税金及附加	21,764,733.70	28,338,288.73	29,299,763.10	16,800,362.15
销售费用		2,214,246.31	1,621,939.08	80,892.66
管理费用	80,013,091.10	88,093,213.75	93,762,085.56	44,187,826.93
研发费用	24,914,524.69	29,222,261.29	30,591,780.45	13,559,976.58
财务费用	226,092,215.60	284,318,982.13	325,020,399.18	132,567,292.32
其中：利息费用	256,615,008.63	317,024,460.94	329,370,633.93	131,158,857.01
利息收入	3,950,298.51	5,052,167.25	6,180,729.60	2,027,739.12
加：其他收益	42,607,984.99	56,233,292.11	57,994,635.63	30,663,34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83,676.08	169,077,772.20	190,564,141.11	90,439,161.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3,677.99	-3,608,594.36	-6,546,670.74	-2,895,66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6.81		-99,358.52	-17,32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38,754.85	243,732,791.96	213,365,237.64	104,960,431.87
加：营业外收入	2,222,614.55	1,265,359.39	620,297.03	986,565.93
减：营业外支出	729,503.69	44,714.08	152,233.04	962,49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31,865.71	244,953,437.27	213,833,301.63	104,984,505.21
减：所得税费用	44,842,402.92	28,322,168.82	28,831,365.83	20,297,42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89,462.79	216,631,268.45	185,001,935.80	84,687,08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30,366.90	209,554,071.15	170,887,660.02	73,353,206.6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9,095.89	7,077,197.30	14,114,275.78	11,333,874.87

上述 2022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7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23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2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9 月 24 日“津泰环党纪[2025] 31 号”《中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泰达环保」委托本公司对「泰达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泰达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泰达环保」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620,118.26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327,132.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92,986.15 万元。表 3.1 系「泰达环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泰达环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42,748.97
非流动资产	277,369.29
其中：长期应收款	7,308.10
长期股权投资	240,457.57
固定资产	622.98
使用权资产	978.82
无形资产	26,940.61
长期待摊费用	9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9
资产合计	620,118.26
流动负债	251,215.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75,916.79
负债合计	327,132.11
股东权益合计	292,986.15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中：

存货包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原材料账面余额9,076,816.14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9,076,816.14元，共2754项。主要为锅炉、热控、电气、汽机、公用、化学专业的备品备件和生产物料，主要为石灰浆浆液制备搅拌机、给料机保护帽、旋转喷雾器主轴、叶轮(给水泵)、静导叶、油动机零件总成（5每个=1套）、Seat/阀座 图号15、NISSYO控制马达（燃烧器）、电液转换器等，存放在公司厂区和库房内。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共23项，账面余额2,417,765,770.00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190,068.73元，账面价值为2,404,575,701.27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账面余额
1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6-7-21	100%	180,817,500.00	180,817,500.00	180,817,500.00
2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9-7-21	100%	209,960,000.00	209,960,000.00	209,960,000.00
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001-11-9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3,870.00
4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6-6-28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8-11-12	1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6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19-1-29	82%	24,242,600.00	24,242,644.00	24,242,600.00
7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12-9	81.22%	86,506,600.00	86,506,600.00	86,506,600.00
8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0-8-27	1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账面余额
9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9-7-28	1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1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7-4-26	1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1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8-2	100%	80,580,000.00	80,580,000.00	80,580,000.00
12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1-10-09	100%	95,200,000.00	95,200,000.00	95,200,000.00
13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9-8-20	1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4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2	86%	58,342,400.00	58,342,400.00	58,342,400.00
15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6-28	51%	51,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1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6-3-16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9-4-26	70%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18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5-29	51%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19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3-3-28	100%	134,2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9-11-21	83%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21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0-1-2	100%	114,211,800.00	114,211,800.00	114,211,800.00
22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1-4-20	100%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23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4-11-28	5%	28,940,010.00	28,940,010.00	37,001,000.00
合计						2,417,765,77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90,068.73
账面价值合计						2,404,575,701.27

注1:截至评估基准日,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51,000,000.00元,实缴5,100,000.00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原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00元,实缴1,400,000.00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瓦房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5,000,000.00元,尚未进行实缴。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期缴纳,出资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全部缴足(「泰达环保」拟终止投资,未更新公司章程)。

注2:截至评估基准日,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32,600,000.00元,实缴132,600,000.00元,全部实缴完毕;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67,400,000.00元,实

缴 19,000,000.00 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0,000,000.00 元，实缴 60,000,000.00 元，全部实缴完毕。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5 月 15 日。

注 3：截至评估基准日，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 134,280,000.00 元，实缴 1,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由股东 2028 年 3 月 27 日前足额缴纳。

注 4：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环保」持有的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出质股权数额 13260.0 万元。

注 5：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环保」持有的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8081.75 万元被冻结，执行通知书号（2024）鲁 07 民初 81 号。

公司 1：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89383925G

住 所：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2025-07-02 变更为吴才玉）

注册资本：18,081.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81.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81.75	18,081.75	100.00
合 计		18,081.75	18,081.75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2：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690676998J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99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99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7-21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996.00	20,996.00	100.00
合 计		20,996.00	20,996.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3：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64343409P

住 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村西双林农场东南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蒸汽、灰渣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用废水的加工、销售；对相关企业进行生产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4：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9372417F

住 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5：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82157602W

住 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崔青（2025-10-21 变更为胡如海）

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11-12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6：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XW3T9X1

住 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崔青（2025-10-23 变更为胡如海）

注册资本：2956.4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956.4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424.26	2,424.26	82.00
2	扬州市茅山多元化垃圾处理厂	532.16	532.16	18.00
合 计		2,956.42	100.00	2,956.42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7：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MCJ145R

住 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注册资本：10,650.6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650.6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650.66	8,650.66	81.22
2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8.78
合计		10,650.66	10,650.66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8：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560496454N

注册地址：河北省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9：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693485951C

注册地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9,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质燃料废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热力生产 供应；生物质能工程技术研发 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600	9,600	100

合 计	9,600	9,600	100
-----	-------	-------	-----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1MA08G2P490

住所: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4-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炉料销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合 计	9,000.00	9,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1: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MA0DX32U54

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崔家寨村南西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5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0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	8058.00	100.00
合 计		8058.00	8058.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2：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7BY1L52T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2025-07-24 变更为任立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5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0-09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销售公司所产生的电力（不含供电）、蒸汽能源、热能产品及灰渣、灰渣制品；固废治理；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520.00	9,520.00	100.00
合 计		9,520.00	9,52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3：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91427395J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法定代表人：刘彦博（2025-09-15 变更为薛聿员）

注册资本：2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4：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MACFHM5X79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元台镇前元村前元屯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注册资本：6,784.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78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834.24	5,834.24	86.00
2	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949.76	949.76	14.00
合计		6,784.00	6,784.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5: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MACNWQ3UXW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钻石街 27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才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餐厨垃圾处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环保咨询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	78.46
2	瓦房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	-
3	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	21.54
合计		10,000.00	65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MTTR26U

住 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颖环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16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 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 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 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7: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TNCHL5N

住 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颖环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26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土壤修复; 水污染治理; 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70.00
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3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8：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MA6HQ67W8K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大窝村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截至评估基准日，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	13,260.00	62.67
2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740.00	1,900.00	8.98
3	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28.35
合 计		26,000.00	21,16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19：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CC30C37M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邵家桥镇石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4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428.00	100.00	100.00
合 计		13,428.00	1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20：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MA3R1KW19H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石堆镇店子村南，206 国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2025-07-01 变更为胡如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450.00	12,450.00	83
2	安丘市恒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1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21：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RBM7P6G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龙池镇海丰路与规划九路交口以西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2025-07-29 变更为胡如海）

注册资本：11421.1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421.1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01-02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灰渣、灰渣制品；热力生产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	11,421.18	100.00
合计		11,421.18	11,421.18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22：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T5WR74D

住 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注册资本：11,2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及详细信息见其评估说明。

公司 23：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YC6T0A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4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注册资本：57880.0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7880.0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1	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986.019	54986.019	95.00
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94.001	2894.001	5.00
合计		57880.02	57880.02	100.00

具体财务数据见未审报表。

固定资产包括：

1.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改扩建宿舍楼，账面原值为2,244,401.93元，账面价值为1,885,784.69元。

(1) 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竣工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委估资产为改扩建的宿舍楼，建筑面积292.74平方米。位于泰达环保厂区内，包括房屋建筑物共1项。资产建成于2021年。

(2) 使用现状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为自用。

(3) 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该项资产权属无异议。

(4) 会计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是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委估设备的数量和账面价值如下：车辆11项，共11辆；电子（办公）设备266项，共472台套。

科目名称	申报数量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项数)	原值	净值
合计	277	7,730,091.79	4,343,994.37
运输设备	11	1,725,225.14	1,023,059.83
电子设备	266	6,004,866.65	3,320,934.54

设备概况：

(1) 车辆

车辆：车辆主要有帕萨特牌 SVW7183LJ1、别克牌 SGM6531UA AF、别克牌 SGM6531UBAI、红旗牌 CA7151HA6TA、红旗牌 CA7181HA6TA 等。现场勘察时，车辆均正常使用。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种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各种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该类设备主要是 2004 年以后逐年购进，设备使用正常且状况良好，现场勘察时，设备均正常使用。

(3) 设备折旧和计提减值政策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无形资产包括：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资金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以及特许经营权等。账面原值 585,202,387.41 元，账面净值为 269,406,073.81 元。

(1) 无形资产软件

企业账面记录无形资产软件为被评估单位购入的资金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安防管理平台和党群部保密软件。账面原值 3,194,475.26 元，账面价值为 1,735,122.99 元。

(2)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天津双港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 582,007,912.15 元，账面价值 267,670,950.82 元。

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于 2003 年开工建设，2005 年投入运营，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是被国家建设部认定的我国垃圾发电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工程总投资 5.8 亿元，引进 3 台 400t/d 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 2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可达 1200 吨，年上网发电量 1.2 亿度。根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特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该项目特许经营期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届时「泰达环保」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35 项，其中实用新型 130 项、发明专利 5 项，专利权存在泰达环保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共有的情况。根据约定：各方对共有知识产权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各方均可自行使用知识产权，不必征得其他方同意，但一方实施份额转让、

权利转让、利用知识财产进行担保和进行许可等行为的，须征得其他方同意。各方生产经营中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所创造的收益归各自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专利权共有情况对估值的影响。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1.	一种焚烧炉 SNCR 脱硝系统	2022-12-09	实用新型	ZL202223397405.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一种排水装置	2022-12-09	实用新型	ZL202223306792.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一种喷枪	2022-11-10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024.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2022-12-09	实用新型	ZL20222330678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一种修复装置	2022-11-10	实用新型	ZL202222995534.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一种电气工程自动化辅助检修设备	2023-04-03	实用新型	ZL202320706405.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	一种预处理装置	2022-12-09	实用新型	ZL202223307519.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一种杀菌除臭装置	2022-12-09	实用新型	ZL202223306795.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	一种垃圾渗滤液用重金属离子沉淀装置	2022-08-02	实用新型	ZL202222016002.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一种除臭喷淋装置	2022-11-10	实用新型	ZL202222992007.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碳捕捉的烟卤烟气净化装置	2022-07-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73494.0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	一种协同处理系统	2022-11-10	实用新型	ZL202222991393.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一种进料机构	2022-11-10	实用新型	ZL202222991423.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	一种飞灰固化螯合装置	2022-07-19	实用新型	ZL202221848860.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碳捕捉装置	2022-07-20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465.2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一种分布式光伏发电用集装箱式变电站	2022-08-02	实用新型	ZL202222013842.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	一种飞灰螯合固化用料仓	2022-07-19	实用新型	ZL202221848202.8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	一种便于安装的碳捕捉储存仓	2022-08-02	实用新型	ZL202222013006.5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	一种垃圾渗滤液综合调配装置	2022-08-02	实用新型	ZL202222016977.5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飞灰螯合固化装置	2022-07-19	实用新型	ZL202221849471.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	一种分布式光伏支架结构	2022-08-02	实用新型	ZL202222015284.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	一种基于催化剂的烟气 SCR 脱硝处理装置	2022-07-14	实用新型	ZL202221803057.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	一种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吹灰装置	2022-07-14	实用新型	ZL202221801473.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一种烟气 SCR 脱硝催化设备	2022-07-14	实用新型	ZL202221802530.4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25.	一种锅炉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装卸装置	2022-07-14	实用新型	ZL202221801654.0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设备	2022-07-14	实用新型	ZL202221803601.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	一种二氧化碳中和反应釜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55.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	一种垃圾分类箱用的垃圾压缩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214.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	一种土木工程抗震加强结构	2021-12-21	实用新型	ZL202123223829.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	一种危废垃圾粉碎预处理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08.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用破碎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42.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用筛分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215.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	一种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51.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09.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	一种可回收垃圾分类压缩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60.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	一种烟气二氧化碳捕捉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453.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用破碎装置	2021-09-16	实用新型	ZL202122248308.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	一种危废污泥处理装置	2021-09-15	实用新型	ZL20212222823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	一种建筑垃圾粉碎筛分处理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299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用沉沙箱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38.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	一种用于危废处理设备的进料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59.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	一种垃圾分类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50.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	一种危废品处理用装车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102.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	一种危废垃圾焚烧用进料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45.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	一种可回收垃圾分类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76.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	一种厨余垃圾油脂回收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54.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	一种餐厨垃圾油水固料筛分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95.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	一种垃圾分类用垃圾破碎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77.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	一种危废品处理容器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29.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	一种厨余垃圾处理机用多级粉碎结构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47.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	一种餐厨垃圾臭气处理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94.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	一种建筑施工碳中和排放处理装置	2021-06-24	实用新型	ZL202121413046.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	一种 SCR 脱硝系统免维护预除尘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3808.0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	一种烟气脱硝处理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671.7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	一种可在线更换催化剂的脱硝换热一体设备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402.0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6.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用喷淋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3913.4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7.	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脱硝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3960.9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治理用除湿除雾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375.7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	一种烟气滤网在线清理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3810.8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	一种烟气处理用脱硝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332.9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	一种便于预冷的烟气治理用脱硝塔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401.6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	一种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装置	2020-08-26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708.6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	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功能的垃圾焚烧废气处理罐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577.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	一种防堵塞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127.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	一种具有预热功能的垃圾焚烧炉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126.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	一种粉碎彻底的垃圾粉碎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096.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	一种燃烧快速的垃圾焚烧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089.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68.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固化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13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	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和废气净化功能的垃圾焚烧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285.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	一种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097.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	一种塑料垃圾粉碎干燥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611.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	一种建筑垃圾粉碎筛选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084.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3.	一种具有去金属和干燥功能的垃圾焚烧前处理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578.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4.	一种便于灰渣取出的垃圾燃烧炉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595.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579.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6.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墙清理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088.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7.	一种垃圾焚烧灰渣筛分装置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2128.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8.	一种利用三维电极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方法	2016-07-01	发明专利	ZL201610519756.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9.	一种垃圾粉碎筛选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787.5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	一种餐厨垃圾微生物混合、发酵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853.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飞灰处理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373.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前预处理的方法	2016-08-02	发明专利	ZL201610631529.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3.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污水分离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325.3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4.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的回收利用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82763.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烟气 SNCR 脱硝用喷射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444.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445.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87.	一种垃圾粉碎干燥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900.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8.	一种高效环保的垃圾焚烧用烟尘净化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389.3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9.	一种安全环保的焚烧炉用排灰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47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	一种便于收集废渣的垃圾焚烧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922.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烟气 SCR 脱硝用烟道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348.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2.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灰渣冷却装置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346.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	一种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841.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4.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用布袋除尘器	2018-05-07	实用新型	ZL201820664690.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	一种防堵塞便于移动的焚烧炉	2017-08-08	实用新型	ZL201720983872.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6.	一种脱硝尿素溶液制备装置	2017-08-08	实用新型	ZL201721004993.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7.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2017-08-08	实用新型	ZL201720984213.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8.	一种石灰浆制备储存装置	2017-08-08	实用新型	ZL201721003576.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9.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装置	2017-08-08	实用新型	ZL201720984203.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一种皮带式电磁垃圾分选机	2017-05-09	实用新型	ZL201720505615.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1.	一种电解法深度处理垃圾渗滤液的装置	2017-03-28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729.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2.	一种垃圾焚烧炉渣制砖成型装置	2017-02-06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405.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3.	一种医疗垃圾回收处理装置	2017-02-06	实用新型	ZL201720110789.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4.	一种用于满足液体阶梯流量控制的系统装置	2016-05-10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386.5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5.	一种串联式三维电解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装置	2016-12-09	实用新型	ZL201621353177.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6.	一种去铁锰的锅炉补	2016-12-09	实用新型	ZL201621352846.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给水处理系统				
107.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及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6-05-24	实用新型	ZL201620478090.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8.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余热利用及烟气处理系统	2016-05-24	实用新型	ZL201620480395.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9.	一种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膜过滤浓缩液的装置	2016-08-02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197.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0.	一种利用三维电极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装置	2016-07-01	实用新型	ZL201620686031.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1.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前预处理的设备	2016-08-02	实用新型	ZL201620837198.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	一种餐厨垃圾的厌氧发酵处理装置	2016-07-28	实用新型	ZL201620826341.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3.	一种便于维护的机械过滤器	2016-07-18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210.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	一种立式树脂捕捉器	2016-07-18	实用新型	ZL201620767118.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5.	一种恒温石灰浆制备系统	2016-02-01	实用新型	ZL201620099268.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6.	一种灰渣处理优化补水系统	2016-02-01	实用新型	ZL201620099161.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7.	垃圾臭气的脱除装置	2009-12-12	发明专利	ZL200910311297.2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8.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二噁英的脱除方法及设备	2009-12-11	发明专利	ZL200910250258.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9.	新型飞灰超声波处理装置	2023/11/7	实用新型	ZL202323011423.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	一体化垃圾除臭设备	2023/11/7	实用新型	ZL202323003093.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1.	一种干法脱硫反应器	2023/11/7	实用新型	ZL202323017630.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2.	一种垃圾渗滤液回喷设备	2023/11/7	实用新型	ZL202323004746.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3.	一种污泥回收资源化利用装置	2023/12/8	实用新型	ZL202323353984.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4.	一种烟气脱硝装置	2025-6-25	发明专利	ZL202510854734.4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光催化处理装置	2024-2-29	实用新型	ZL202420389190.X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一种垃圾卸料门	2023-12-8	实用新型	ZL202323355475.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7.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2024-1-26	实用新型	ZL202420201544.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	一种用于焚烧烟气处理微藻固定装置	2024-1-26	实用新型	ZL202420201721.8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一种飞灰螯合物压缩减容装置	2024-1-26	实用新型	ZL202420205393.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2024-2-29	实用新型	ZL202420391470.4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	一种烟气脱硫装置	2024-2-29	实用新型	ZL202420395529.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一种智能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2023-12-8	实用新型	ZL202323358324.6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3.	一种脱硝催化剂再生装置	2023-12-8	实用新型	ZL202323352042.5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	一种垃圾渗滤液浓缩液联合催化氧化反应器	2023-12-8	实用新型	ZL202323357943.3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5.	一种飞灰螯合剂制备用药剂添加装置	2024-1-26	实用新型	ZL202420199887.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专利号或注册号	证载权利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更名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专利证书已更名。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泰达环保」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及账外无形资产外，「泰达环保」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增资扩股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第 31 次 津泰环党纪[2025]31 号《中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最新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务院令 第 732 号最新修改）；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最新修改）；

1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1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 1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91号最新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最新修订）；
- 2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3.《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津国资产权〔2024〕14号）；
- 2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 25.《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
- 26.《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件）；
-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文件）；
- 28.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36号公告）；
- 29.《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 3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
- 2.特许经营协议；
- 3.车辆行驶证、产权证；
- 4.专利证书；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凭证、合同、购置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6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 5.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数据；
- 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1 版；
-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http://www.mepprice.com>）；

10.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11.现场勘查记录；

12.近期购置设备的购货发票或订货合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69号审计报告；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70号审计报告；

5.《PPP项目资产评估及相关咨询业务操作指引》（中评协[2016]38号）；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泰达环保」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泰达环保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 BOT、PPP 等方式涉足垃圾焚烧发电，秸秆发电，污泥、餐厨处理，垃圾、飞灰、废渣填埋等多个环保领域，泰达环保自身除经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公司股权，以项目公司运营各环保项目。其主营业务收入为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供热收入等，另外被评估单位作为平台公司还收取项目公司的服务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收集、查阅了「泰达环保」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实了应收票据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在对应收款项评估时，与其财务、业务相关人员进行逐笔核实，了解发生原因及目前催收情况。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估算风险损失，作为其抵减项目，确认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经核实,原材料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评估人员检查相关借款合同和账务,对已还款项检查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按照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具体了解其发生时间、款项数额,并与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最终,根据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国开行技改贷款等。经核实,2021年10月19日借款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中长期贷款,项目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提款金额6640万元,合同约定利率为5Y LPR-30BP,现行3.9%(第1-5年-30BP(2021-2025),第6-15年0BP(2027-2036),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1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每年10月28日)。后借款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上述各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分合同》,各项目公司作为用款人,实际使用贷款。贷款本金由国开行通过泰达环保给到子公司,到期亦通过泰达环保进行还款。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实了长期应收款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评估人员检查相关借款合同和账务,对已还款项检查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按照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为使委托人更好地了解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在深度分析各企业状况后,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于刚成立或不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并以其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乘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

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存在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全情况的，评估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各家公司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6.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82%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1.22%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8.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1.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2.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3.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4.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5.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7.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7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8.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9.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3%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1.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2.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及方法详见各家被投资单位评估说明。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未审）中载明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8）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识别该项房屋建筑物与特许经营权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一体、无法分割，故将其纳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其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当中。

（9）设备类固定资产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师执

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故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第三由于能取得委估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资料和成新率情况,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的电子办公设备,采用二手电子办公设备的市场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资产新旧程度的指标。

A.对电子、办公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对以下情况的处理:

a.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b.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对象的某一或若干特征与参照物的同一及若干特征直接进行比较,得到两者的特征修正系数或特征差额,在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对于车辆,修正因素主要包括车辆型号、交易时间、车辆配置、购置时间、已行驶里程、外观保养、内饰保养、使用性质、车辆状况等。

具体评估技术路线如下:

①现场勘评被评估车辆

收集被评估车辆的资料，包括车辆的类别、名称、型号等。了解车辆的用途、目前的使用情况，并对车辆的性能、新旧程度等作必要的技术鉴定，以获得被评估车辆的主要参数，为市场数据资料的搜集及参照物的选择提供依据。

②选择交易案例

按照可比性原则选取交易案例。

车辆的可比性因素主要包括：类别、型号、车况、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参照物的选择一般应在三个以上。

③对被评估车辆和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量化和调整

被评估车辆与参照物之间的各种可比因素，尽可能地予以量化、调整。

④汇总各因素差异量化值，求出车辆的评估值

对上述各差异因素量化值进行汇总，给出车辆的评估值。以数学表达式表示为：

评估价值 = Σ (参照物现行市价 + Σ 差异量) / 交易案例数量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以及未入账的专利资产等。

(1) 对于计算机软件，按照评估程序核实原始入账价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了解使用情况并查询软件市场价格，对于评估基准日不使用并已淘汰的软件，评估为零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根据软件已核实过的原始入账价值并考虑相关经济性贬值后确定评估价值。

(2) 本次评估对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设定为无形资产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一般适合评估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通常，这类无形资产是由特定权力许可的，其他人员不具有该许可的权力。这类无形资产无法重置，其价值不能以研发凝聚的一般物化劳动来衡量，因此不适用成本法，一般较为适合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对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设定为无形资产组，对该无形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依赖可比案例的可获得性，如果可以收集到相关可比案例，则市场法适用，否则市场法就没有适用性。市场法通常适合评估技术或专利资产、域名等无形资产。

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一般是通过测算该项无形资产组所产生的资产组经营现金流并折算成现值，减去预测期期初营运资金，加上运营期最后一期的营运资金回收现值后，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组的价值。

无形资产组评估值=资产组经营现金流折现值-预测期期初营运资金+运营期最后一期的营运资金回收现值

①资产组经营现金流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P = \sum_{t=0.25}^n \frac{R_t}{(1+r)^t}$$

其中：P-资产组经营现金流折现值

R_t -第t年无形资产组经营现金流

r -折现率；

n -经营收益年限。

②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A.确定资产组经营现金流

资产组经营现金流=经营收入-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经营销售费用-经营管理费用-经营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B.确定经营收益期限

根据企业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本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是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期限：三十年，自焚烧厂运营之日算起，具体时间为2005年5月13日至2035年5月12日。经营收益期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保持一致。

C.确定折现率

本次包含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组的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具体情况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 对于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本次评估识别该项无形资产与特许经营权紧密相关，均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价值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收益中，无法分割，故将其纳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其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当中。

(1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企业双港土地租赁款按照新租赁准则入账。考虑到该项土地资产为特许经营权运行必需的成本，需要并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一并考虑，相关资产评估值为零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内容为办公楼、车间装修改造费、锅炉大修费用、保密室建设费用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查看合同协议，审核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限，核实其真实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资产尚存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与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相关，故评估值包含在特许经营权评估值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因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规定不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差异。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计提的是租赁土地款递延所得税。考虑到使用权资产为特许经营权运行必需的成本，需要并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一并考虑，故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并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一并考虑，故此处列示评估值为零元。

(14)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基准日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为零。并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一并考虑的负债，评估值列示为零元。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并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即：

$$V_{OE} = V_{En} - V_{IBD}$$

式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式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式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式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式中：

-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5 年期 LPR。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即 $CRP_{USA}^{2016} = 0.00\%$ 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T)}{V_E} \right] \quad (\text{式 4-5-1-7})$$

式 4-5-1-7 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因此超额收益率就高，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因此超额收益率就低。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被评估企业所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行业风险一般。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并存在部分的附加经营风险，本次设定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 。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

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54 年以后各年与 2053 年持平。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采用永续年限，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为双港厂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第二阶段为 2054 年直至永续。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

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

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

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以及在我们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在建工程,我们根据对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核查情况确定其数量;⑤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 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收益法和特许经营权现金流折现采用期中折现,对于采用有限期的收益法和特许经营权评估,对营运资金回收采用期末折现,若是采用永续期的收益法,则不涉及营运资金回收预测。

(6) 根据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在评估基准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假设在双港厂特许经营期间,企业可以一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在移交日将项目资产全部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且完成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评估设定双港厂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再保留专利,无需发生研发费用,所得税率调整为25%。

(7) 假设各项许可证到期后可继续取得相应资质,预测期内企业经营活动不会因相关许可而产生影响。

(8) 对于未采用收益法的公司,在母公司收益法中,不再预测对应的管理收

入和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的成本承担。

(9) 对于「泰达环保」下属子公司秦皇岛青龙项目、安丘项目、昌邑项目以及邵阳项目均属于申报中央财政补贴的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当中的竞争配置项目，即在 2021 年底前已核准且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机组并网的项目；上述四个项目截至目前均未确定竞价价格，故本次评估假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当中颁布的竞争配置项目申报上网电价上限，来预测上述四个项目的电费收入的单价。

(10) 本次评估假设在各项目公司在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可按照“恢复同等经济地位”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若以后申请不成功，则应重新评估。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雍泰项目、泉泰项目、扬州三期项目、黄山二期项目、遵化项目、衡水冀州项目、秦皇岛项目、遵义红城项目、安丘项目、昌邑项目以及邵阳项目均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以上项目国补申报均已通过省能源主管部门复核，目前处于信息管理中心复核阶段。假设上述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的项目，可以纳入国补名录，国补收入从并网时开始计算。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发布国办函(2023)115 号《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因该文件对存量项目的影响不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文件对存量项目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泰达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620,118.26 万元，评估值 719,450.81 万元，评估增值 99,332.55 万元，增值率 16.02%。

总负债账面价值 327,132.11 万元，评估值 325,416.59 万元，评估减值 1,715.52 万元，减值率 0.52%。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986.15 万元，评估值 394,034.22 万元，评估增值 101,048.07 万元，增值率 34.49%。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342,748.97	342,748.9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77,369.29	376,701.83	99,332.54	35.81%
资产总计	3	620,118.26	719,450.81	99,332.55	16.02%
流动负债	4	251,215.32	251,318.29	102.97	0.04%
非流动负债	5	75,916.79	74,098.30	-1,818.49	-2.40%
负债总计	6	327,132.11	325,416.59	-1,715.52	-0.52%
股东权益总计	7	292,986.15	394,034.22	101,048.07	34.49%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泰达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394,034.22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417,765,770.00 元,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90,068.73 元, 账面价值 2,404,575,701.27 元, 评估值 3,429,778,297.65 元, 增值额 1,025,202,596.38 元, 增值率 42.64%。增值原因主要是各项目公司历史经营良好且未来前景不错、预测良好, 增值较大。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86,504.63 元, 增值率 11.20%。其中, 车辆评估后减值 204,959.83 元, 减值率为 20.03%;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后增值 691,464.46 元, 增值率 20.82%。

从总体上讲, 该企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车辆方面, 二手车市场价格贬值速度高于财务折旧速度, 因此导致车辆评估减值。

②电子办公设备方面, 虽然电子办公设备更新换代较快, 购置价格有所下降, 但是企业电子办公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被评估设备经济寿命年限, 折旧速度相对较快, 导致部分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9,406,073.81 元, 评估值为 259,328,588.04 元, 评估减值 10,077,485.77 元, 减值率为 3.74%。

增减值原因主要为:

①计算机软件的账面值为摊销后金额, 考虑到该类软件不会因使用年限超过摊销期限而失去价值, 评估值为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故造成该部分评估增值;

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泰达环保对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按其协议中是否约定保底量分模式进行会计核算。核算方式如下：①对于协议中未约定保底量的公司，该项特许经营权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进行核算；②对于协议中约定保底量且该保底量收款权利的现值超过项目资产对价金额的，该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③对于协议中约定保底量且该保底量收款权利的现值未超过项目资产对价金额的，该特许经营权保底量收款权利的现值确认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其与项目资产对价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为方便经营数据的统计归集，公司会计科目对无形资产科目采用备抵方式进行设置。即所有模式下项目无形资产初始确认金额均为项目资产建设对价金额，确认的金融资产部分以同级次科目负数确认，同时确认与该金额相等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计提。故记录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值是按上述会计核算原则计量并摊销后的价值。本次评估对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设定为无形资产组，对该无形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根据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双港焚烧厂垃圾焚烧处理单价调整的情况说明》，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调整部分垃圾焚烧厂处理单价的批复》（津城管废批(2025)101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将双港焚烧厂的“垃圾焚烧处理单价自2025年1月1日起调整为120元/吨。”（原来为145元/吨）。以实际进厂量进行结算，即原特许经营协议中设定的40万吨保底量也将被取消。该调整导致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较大影响，造成本次评估减值。

综上，导致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减值。

(4)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评估值为0元，造成减值。减值原因为使用权资产价值体现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当中，此处评估列示为零，故产生评估减值。

(5)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增值原因为补充考虑了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260,818,427.43元，评估减值1,073,628.89元，减值率0.41%，减值原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并入特许经营权资产组一并考虑，评估值列示为零元。

(7)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1,216,418.66元，评估减值6,893,039.05元，减值率85%，减值原因为对于递延收益的评估，只考虑了企业实际承担的所得税的负债，故产生了评估减值。

(8)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2,155,810.31元，评估减值3,489,229.77元，减值率261.68%。减值原因主要为将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的所得税差异纳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考虑，未在本科目体现，造成评估减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达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94,106.32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292,986.15万元，增值101,120.17万元，增值率34.51%。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92,986.15	394,034.22	101,048.07	34.49%
收益法		394,106.32	101,120.17	34.51%
差异额		-72.10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而以收益法为基础的价值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企业未来的效益好，综合获利能力高，按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价值则高，反之则低。

(2) 同样规模的资产，由于经营运作、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差异，可能产生的效益也不一样，进而采用收益途径也会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因此，即便是同一评估对象，采用不同的评估途径也很可能会形成不同的结果。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微小差距，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的现实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作为平台公司除运营双港项目外，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未来双港厂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平台公司仍然存续，需要继续管理存续的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必要的担保等支持，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资产基础法估值未考虑企业作为平台公司在经营期需要承担的这部分义务；而收益法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所有有效资产价值的综合反映，包括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分析了被评估企业的业务种类，经营状况等，认为被评估单位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企业在管理层规范经营的基础上，未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是可以实现的，故收益法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泰达环保」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泰达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4,10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肆仟壹佰零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



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69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7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利用了审计后数据,但不对审计过程承担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泰达环保」厂区内所建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证,「泰达环保」有一宗自行征收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面积10,005.00平方米。根据「泰达环保」提供的《情况说明》,其承诺房屋建筑物类、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泰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部分未决诉讼如下表所示:

编号	收到传票、受理通知书时间	诉讼基本情况	纠纷类型	诉讼地位	涉案金额 (单位万元)	案件所处阶段	进程简介
1	2024.6.13	1.诉讼主体 原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一: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施工合同纠纷	第一被告	12,371.7	审理中	1.中建二局于2024年4月26日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昌邑项目结算剩余工程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2.2024年5月27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保全了昌邑泰达及泰达环保本部多个银行账户; 3.本案于2024年7月8日上午开庭,目前已经历多次开庭,目前由于原告向法院申请鉴定,法院已同意鉴定,3月24日鉴定报告初稿出具。 4.本案最后一次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8日一审判决已出。目前双方均已上诉。
2	2025.5.13	1.诉讼主体 原告: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昌邑泰达	施工合同	原告	3221.53	审理中	1.本案系为妥善处理我公司与中建二局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遗留问题提起的诉讼。 2.案件标的包含请求中建二局支付的逾

		环保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纠纷				期竣工违约金、违反施工现场规定的罚款、以及垃圾处理费、维修费、电缆质量损失费等。 3.2025年6月5日本案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而后法院撤销了驳回起诉的裁定，指定一审法院审理本案，9月26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时间未定。
3	2024.6.12	1.诉讼主体 原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施工合同纠纷	第一被告	19171.4	审理中	1.2020年4月18日，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2.2024年7月5日，安丘泰达收到山东潍坊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起诉状，中建二局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安丘泰达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偿还相应剩余工程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3.本案于2024年8月5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已多次开庭，我方针对中建二局提出的证据，已多次提交书面的质证意见。 4.本案收到法院通知，已进入工程造价鉴定阶段，确定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鉴定机构。 5.本案鉴定报告尚未出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详见各子公司评估说明。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简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2025-3-28	2026-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999.80	2024-11-29	2026-6-1
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865.74	2025-1-27	2030-1-27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2025-2-20	2026-2-17
天津农商行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2025-3-27	2026-5-26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2025-5-15	2026-5-14
天津农商行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800.00	2025-3-27	2026-5-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宝坻区支行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0	2,920.00	2021-12-17	2033-12-1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	衡水泰达生物质	连带责	7,000.00	4,087.18	2023-3-24	2028-3-24

赁有限责任公司	能发电有限公司	任保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4,671.06	2023-3-27	2028-3-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999.80	2024-12-9	2026-6-1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差额支付	50,000.00	45,800.00	2024-12-3	2029-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5,000.00	2025-3-20	2026-3-20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9.90	2024-4-1	2027-3-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950.00	2024-2-1	2026-1-2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00.00	2025-2-18	2026-2-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570.00	2024-6-27	2026-6-10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2025-2-13	2026-4-26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阳支行、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070.00	17,070.50	2023-4-26	2033-3-31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600.00	11,218.89	2021-5-10	2031-5-6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500.00	2024-7-4	2025-7-4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27.79	2023-11-30	2031-11-22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1,004.44	2024-1-12	2031-1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遵化市支行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16,600.00	2020-3-25	2035-3-24

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 限责任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1,000.00	7,545.16	2024-6-26	2027-6-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遵化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999.90	2024-12-9	2026-6-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衡水 市冀州区支行	衡水冀州泰达环 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0	4,240.00	2020-9-18	2038-6-7
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 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000.00	1,000.00	2021-8-4	2026-6-2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 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 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7,500.00	6,840.78	2024-12-27	2029-12-27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 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499.90	2024-4-1	2027-3-26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黎阳支行	黄山泰达通源环 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417.10	2,368.10	2024-10-29	2032-1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安丘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989.90	2024-12-9	2026-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遵义分行	遵义红城泰达环 保有限公司	持有股 权质押	65,000.00	53,592.04	2021-7-1	2036-6-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遵化 市支行	河北泰达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0,000.00	1,005.92	2021-7-1	2033-6-3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 行	邵阳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9,100.00	24,500.00	2022-8-24	2051-8-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洞口支行	邵阳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000.00	1,599.00	2023-9-25	2026-9-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洞口支行	邵阳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00	2,910.00	2024-12-27	2032-12-2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0.00	9,521.64	2023-6-30	2028-6-2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龙 满族自治县支行	秦皇岛泰达环保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22,400.00	21,355.30	2022-8-22	2037-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秦皇岛泰达环保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500.00	2025-1-27	2026-7-27
合计			339,687.10	264,352.74		

具体的借款情况见各子公司的评估说明。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已质押，明细如下：

序 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	登记 日期
1	520300202100 000003	天津泰达环保 有限公司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遵义分行	13260.0 万元	2021-0 6-28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已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执行通知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类型
1	(2024)鲁07民初字第81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8081.75 万元人民币	股权冻结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在津南区双港镇双港村西双林农场东南场地块（现双港厂所在地）出租给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用于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该土地面积共 59,846.2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共计 11 年 5 个月。综合考虑前期土地未作价入股给双方造成的权益损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经营效益受垃圾接收量影响情况及今后天津市垃圾焚烧处理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租赁期间内租金共计 1500 万元，平均每年 131.39 万元。该项成本在盈利预测中进行考虑。

5、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各项付息债务均为保证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提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人
天津农商行	10,000.00	9,800.00	2024-5-31	2026-5-29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盛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4-2	2026-4-2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盛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22	2026-1-17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邮储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	50,000.00	2025-1-9	2026-1-8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4-9-23	2025-9-23	泰达控股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银行	18,000.00	17800.00	2024-2-2	2027-2-1	泰达控股连带责任担保
廊坊银行	10,000.00	7,000.00	2023-11-6	2026-11-3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2025-5-27	2026-5-26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光大银行	7,000.00	7,000.00	2024-12-10	2025-12-9	泰达控股连带责任担保
滨海农商行	12,900.00	12,900.00	2024-12-9	2025-12-4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农发行东丽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4-8-30	2025-8-27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农发行武清区支行	27,000.00	27,000.00	2024-8-30	2025-8-28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津南村镇银行	1,900.00	1,860.00	2024-3-28	2027-3-26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金租	18,000.00	9,570.62	2023-6-15	2027-6-15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天津市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00t/d 垃圾发电全套设备融资租赁
国开行	2,800.00	539.43	2022-3-24	2026-10-24	泰达控股连带责任担保
国开行	36,000.00	6,389.16	2021-10-28	2036-10-27	泰达控股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4-9-26	2025-9-25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	2024-9-30	2025-9-25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添金保理	3,000.00	3,000.00	2025-06-19	2026-6-18	泰达股份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33,859.21			

6、截至评估基准日，因上述披露诉讼事项 1（2024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保全了昌邑泰达及泰达环保本部多个银行账户），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部分银行账户已冻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冻结金额 (元)
ICBC-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丰路支行	0302016919300050395	冻结	9,949.88
CCB-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050183510000003306	冻结	64,205.49
BOCOM-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120066016018010019872	冻结	13,339.04
CITIC-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南道支行	7232910182600026622	冻结	4,606,566.87
HXB-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361000000266228	冻结	10,165,016.15
GDB-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9550880032527300128	冻结	42,595.09
CMB-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路支行	122903794410901	冻结	21,517.81
CIB-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	441100100100099776	冻结	7,608,387.58
CZB-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100000010120100326105	冻结	19,089.88
	合计			22,550,667.79

对于上述担保、抵押、质押、冻结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泰达环保」申报的若干专利存在共享情况。根据约定：各方对共有知识产权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各方均可自行使用知识产权，不必征得其他方同意，但一方实施份额转让、权利转让、利用知识财产进行担保和进行许可等行为的，须征得其他方同意。各方生产经营中使用共有知识产权所创造的收益归各自所有。

2.应收票据当中 4,000 万元为应收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没有满足兑付条件，根据约定前期的转让的项目公司，要求完成竣工结算之后才可以支付上述 4,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本次评估泰达环保收益法预测当中对上述应收的股权转让款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3.根据「泰达环保」提供的《关于调整垃圾处理费的情况说明》：“「泰达环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费。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明确指出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泰达环保」所属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有明确的调价机制，在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可按照“恢复同等经济地位”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泰达环保」所属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冀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均因建造成本增加及垃圾量不足，无法实现“保本微利”，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并于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别与当地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垃圾处理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评估假设在各项目公司在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可按照“恢复同等经济地位”和“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当地政府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若以后申请不成功，则应重新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截至评估基准日，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51,000,000.00元，实缴5,100,000.00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00元，实缴1,400,000.00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瓦房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5,000,000.00元，尚未进行实缴。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分期缴纳，出资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全部缴足（「泰达环保」拟终止投资，未更新公司章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其中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32,600,000.00元，实缴132,600,000.00元，全部实缴完毕；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67,400,000.00元，实缴19,000,000.00元，其余尚未实缴；股东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0.00元，实缴60,000,000.00元，全部实缴完毕。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期限为2030年5月15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股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缴134,280,000.00元，实缴1,000,0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由股东2028年3月27日前足额缴纳。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存在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完全情况的，评估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总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未分配利润×该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雍泰项目、泉泰项目、扬州三期项目、

黄山二期项目、遵化项目、衡水冀州项目、秦皇岛项目、遵义红城项目、安丘项目、昌邑项目以及邵阳项目均未正式纳入国补名录，以上项目国补申报均已通过省能源主管部门复核，目前处于信息管理中心复核阶段。根据与企业访谈了解，类似项目公司正式纳入国补名录时间通常晚于其并网时间，项目公司可获得的国补收入从其并网时开始计算。本次评估基于以上情况属实进行，若后续不能进入国补名录以及取得的国补收入与本次预测的结果不一致，评估报告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2024年6月「泰达环保」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新」）签订了《委托运营协议》，将双港项目委托「天津泰新」运营与管理，委托期限至2035年5月12日。委托期间，「泰达环保」仍为收取双港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电费的主体，「天津泰新」担负因运营双港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垃圾焚烧运行成本、环保治理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泰达环保」每年向「天津泰新」支付委托运营费。考虑到特许经营权为政府授权，其权益属于「泰达环保」，不因授权经营而转移。且在合并层面看，「天津泰新」的收益和「泰达环保」的成本会抵消。因此，本次评估将「天津泰新」的运营成本还原到「泰达环保」进行盈利预测，未考虑该授权经营协议，未对「天津泰新」进行盈利预测。

7. 根据泰达环保与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管理费用分为基础委托服务费和浮动委托服务费，其中:基础委托服务费为2000万/年;浮动委托服务费以润电环保所属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较上年度的增加额为基准(以下简称“浮动基础”)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算。考虑到该委托合同到期后很大可能会续签，本次收益法预测在整个预测期按照每年2000万元进行预测。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殊事项说明

(1)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余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抵质押物
银行固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1,200.00	2024-4-30	2038-6-15	3.60%	天津市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融资租赁	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	2,865.74	2025-1-26	2030-1-26	5.50%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5-9	2030-6-26	4.90%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已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执行通知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类型
----	--------	------	----------	-------------------	----

1	(2024)鲁07民 初81号	天津泰达环保 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 理有限公司	18081.75 万元人民币	股权 冻结
---	--------------------	----------------	--------------------	----------------	----------

3)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二期的建设时间、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4)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经投入运营,但未进行竣工决算。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银行固贷	工行	18,299.94	2019-9-23	2033-11-4	泰达股份担保+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
银行固贷	农发行餐厨贷 款	2,920.00	2022-1-28	2032-12-17	泰达环保担保+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 宝坻区潮阳东路 20 号房地产抵押
银行固贷	农发行二期贷 款	8,224.00	2022-12-14	2030-12-27	泰达控股担保+《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二期项目垃圾处理费应收账款以及上网发电收入应收账款 质押+宝坻区潮阳东路 21 号房地产抵押
融资租赁	吉林九银	1,128.79	2021-5-13	2026-5-13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	中铁融资租赁	6,196.19	2021-12-28	2029-12-15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日处理垃圾 105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垃圾处理量 700 t/d,采用 2 台 350 t/d 焚烧炉,配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垃圾处理量 350 t/d,配备 1 条 350t/d 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二期的土建与一期土建一起完工,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竣工备案,二期在建暂停设备筹建,计划 2029 年开始投入建设,2030 年投入运营。本次评估于 2030 年开始考虑二期收益。

(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 2024 年 6 月「泰达环保」与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新」)签订了《委托运营协议》,将双港项目委托「天津泰新」运营与管理,委托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委托期间,「泰达环保」仍为收取双港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电费的主体,「天津泰新」担负因运营双港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垃圾焚烧运行成本、环保治理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泰达环保」每年向「天津泰新」支付委托运营费。考虑到特许经营权为政府授权,其权益属于「泰达环保」,不因授权经营而转移。且在合并层面看,「天津泰新」的收益和「泰达环保」的成本会抵消。因此,本次评估将「天津泰新」

的运营成本还原到「泰达环保」进行盈利预测，未考虑该授权经营协议，未对「天津泰新」进行盈利预测。

(4)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渤海环保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共 122 项，其中有 114 项无形资产权利人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大学。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产权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10,000,000.00	质押：三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75,0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10,0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3.60%	22,5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7,5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5,0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20,000,000.00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2019/5/31	2029/5/19	4.29%	10,000,000.00	
融资租赁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0	2027/5/15	5.3000%	77,921,734.93	租赁物：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设备 49 项
融资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2030/6/15	4.9900%	250,000,000.00	租赁物：扬州市一期垃圾发电生产线、扬州市二期垃圾发电生产线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6)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扬州市赵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西侧（仪征市刘集镇仓房村），项目占地面积 111,268 平方米，为划拨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证载权利人为扬州泰环固废处

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地上房产还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无证房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7)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银行借款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虬支行	2021/4/30	2026/4/20	6.09%	6,000,000.00	抵押物：坐落于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八组不动产（建筑面积26,533.3 m ² ，土地面积80,000 m ² ）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4	2026/1/4	5.1500%	6,250,000.00	租赁物：设备 137 项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2	2028/12/22	5.5000%	21,825,984.10	租赁物：设备 25 项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2	2028/12/22	5.5000%	29,101,312.14	租赁物：设备 72 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预留二期 1 条 350t/d 垃圾焚烧生产线+1 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安装位置，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3)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辆车别克君越，车牌照号苏 KJC918，证载权利人为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权属清晰，无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出租给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使用。本次评估将其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8)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余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抵质押物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71.06	2023-3-22	2028-3-27	5.15%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87.18	2023-3-22	2028-3-24	5.15%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9)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由于国家政策（原秸秆电价 0.75 元/kwh 现调整为标杆电价 0.372 元/kwh）原因，考虑投资回报效率事宜，总体秸秆项目须重新核算，故该项目现为停缓建状态。河北泰新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情况很难准确估计，故无法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本次评估未对该项目采用收益法。

2)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遵化市支行签订了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 10,059,208.13 元。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抵押物为冀(2018)遵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的房地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放款银行	本金(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质押物
固贷	农发行	8,950.00	2020-3-25	2035-3-24	3.75%	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 BOT 服务协议》项下的垃圾服务费应收账款
固贷	农发行	3,500.00	2020-3-25	2035-3-24	4.10%	
固贷	农发行	4,150.00	2020-3-25	2035-3-24	4.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1)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放款银行	本金(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质押物
项目贷款	建行	2,900	2020-3-9	2033-6-30	3.6%	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资金
项目贷款	建行	8,100	2020-5-19	2033-6-30	3.6%	
固贷	农发行	2,240	2020-6-8	2038-6-7	4.0%	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项下垃圾处理服务费
固贷	农发行	2,000	2020-6-8	2038-6-7	3.75%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22-7-1	2027-6-30	6.0%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40.78	2024-12-25	2029-12-24	5.63%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预留二期 1 条 300t/d 垃圾焚烧生产线+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安装位置，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12)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融资租赁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10,593.00	5.6558%	2023-9-25	2028-09-28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2024 年 11 月，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附近几个养殖场以臭味影响为由，阻止垃圾车进场、当地政府将县域垃圾私自外运，导致该公司暂停经营至今。目前，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处理此事。考虑到上述问题何时解决、公司恢复经营时间不详，无法就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和预测。

(13)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 (万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融资租赁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7/18	2027/7/17	5.13%	26250	租赁物：项目房屋设备 125 项；质押物：BOT 项下全部的应收账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房产瑕疵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有 8 项，均为特许经营权中的房屋建筑物。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归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 车辆异地使用情况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均为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权属清晰，无纠纷，但其中部分车辆实际使用人并非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其授予其他公司使用。车辆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现状
1	辽 BRZ698	大众桑塔纳	瓦房店项目租用
2	辽 B543K7	中华	遵义项目
3	辽 B0524J	别克 GL8	遵义项目
4	辽 B550K8	本田思威	昌邑项目租用
5	辽 B551K5	中华	故城项目租用
6	辽 B528K3	中华	故城项目租用

对于上述外租车辆，在收益法当中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按照设备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14)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分为 AB 包，A 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取 PPP 模式；B 包垃圾转运项目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取特许经营模式。2023 年 04 月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瓦房店市中部、北部生活垃圾收运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的通知》（财金〔2023〕98 号），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因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重大调整及采购人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

严重违约情形，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现拟终止瓦房店 A 包项目和瓦房店 B 包项目的投资建设，并与当地政府沟通追索相关权益事宜。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未对该项目采用收益法。

(15)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分为 AB 包，A 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取 PPP 模式；B 包垃圾转运项目为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取特许经营模式。2023 年 04 月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瓦房店市中部、北部生活垃圾收运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文件的通知》（财金（2023）98 号），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因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重大调整及采购人瓦房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在严重违约情形，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现拟终止瓦房店 A 包项目和瓦房店 B 包项目的投资建设，并与当地政府沟通追索相关权益事宜。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未对该项目采用收益法。

(1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保证人
银行借款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5/25	2031/5/6	4.30%	3,800,000.00	质押物：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的垃圾处理补贴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5/25	2031/5/6	3.70%	43,896,369.90	
银行借款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置换贷	2023/4/28	2033/3/30	4.30%	64,800,000.00	
银行借款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置换贷	2023/5/15	2033/5/11	4.30%	16,200,000.00	
银行借款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9/13	2026/11/21	3.70%	2,960,000.00	质押物：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的垃圾处理补贴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5/25	2031/5/6	3.70%	34,352,500.00	质押物：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的垃圾处理补贴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7/22	2031/5/12	3.70%	11,250,000.00	质押物：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的二期垃圾处理补贴
银行借款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7/22	2031/5/12	3.95%	250,000.00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保 证人
银行借款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1/7/22	2031/5/12	4.05%	10,680,000.00	
银行借款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	2024/11/12	2031/5/12	3.70%	5,000,000.00	
融资租赁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5/24	2028/5/23	5.45%	107,428,513.02	租赁物：设备 198 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7）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 黄山城市污水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 PPP 项目污泥处置规模为 120 吨/日（2×60 吨/日，一次设计分期实施，一期 60 吨/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只投产了一期。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18）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7/1	2036/6/20	3.60%	78,880,000.00	质押物： 1.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 2.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9231%股权 3.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4.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 抵押物： 1.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工程 2.机器设备 34 项 3.机器设备 42 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9/18	2036/6/20	3.60%	41,0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11/30	2036/6/20	3.60%	39,011,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12/21	2036/6/20	3.60%	35,119,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8/31	2036/6/20	3.60%	30,4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2/21	2036/6/20	3.60%	22,23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0/20	2036/6/20	3.60%	20,08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8/9	2036/6/20	3.60%	19,461,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6/21	2036/6/20	3.60%	17,603,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11/15	2036/6/20	3.60%	16,807,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7/30	2036/6/20	3.60%	16,4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28	2036/6/20	3.60%	15,215,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3/11/30	2036/6/20	3.60%	13,357,701.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25	2036/6/20	3.60%	13,357,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5/13	2036/6/20	3.60%	12,384,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4/2/7	2036/6/20	3.60%	11,500,00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3/1/18	2036/6/20	3.60%	11,6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6/20	2036/6/20	3.50%	11,14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9/20	2036/6/20	3.60%	11,146,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8/16	2036/6/20	3.60%	10,28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4	2036/6/20	3.60%	10,261,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3/3/20	2036/6/20	3.60%	9,761,52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3/18	2036/6/20	3.60%	8,934,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6/16	2036/6/20	3.50%	8,846,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11/30	2036/6/20	3.60%	8,050,000.00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9/1	2036/6/20	3.60%	7,165,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3/6/5	2036/6/20	3.50%	6,81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3/8/17	2036/6/20	3.60%	6,4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2/2/24	2036/6/20	3.60%	5,572,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1/9/7	2036/6/20	3.60%	4,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4/12/12	2036/6/20	3.60%	7,596,16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2025/1/26	2036/6/20	3.60%	4,772,587.00	
合计				535,920,388.44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并网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暂未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项目中的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3) 截至评估基准日，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二期 1×750t/d 焚烧线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19)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了《关于暂缓建设铜仁市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暂缓铜仁市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正协助当地政府开展该项目的前期费用专项审计清算工作。考虑后续该项是否继续投资建设尚不确定，无法就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和预测。

(2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020/7/2	2036/6/23	3.95%	79,000,000.00	质押物：《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项下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020/12/28	2036/6/23	3.60%	79,000,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2021/6/16	2036/6/23	3.50%	106,000,000.00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4/19	2028/4/19	5.50%	70,472,655.46	租赁物：安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备 20 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银行账户冻结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涉诉事项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司法冻结金额 191,714,004.16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冻结金额（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	37050167780800003528	人民币	508,786.34
2	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	37050167780800004891	人民币	4,068,141.75
3	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	37050167780800003697	人民币	320,875.03
	合计			4,897,803.1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预留二期 1 条 400t/d 垃圾焚烧生产线+1 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安装位置，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4)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人为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地单位及建设单位均为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第 18.2 条：甲方将协调政府各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前期工作，保证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个月内项目用地达到可使用条件。土地使用证办理在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名下，然后由其免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综上，可确定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拥有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1)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
融资租赁	中铁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29	2027/12/29	4.80%	53,354,714.59	租赁物：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备 18 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发电二期预期建设的 1 台处理能力为 3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1×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3) 银行账户冻结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银因上述诉讼，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面金额合计为 3,101,842.49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3,101,842.49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2731	人民币	65,409.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043	人民币	1,632,762.4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鞍山道支行	8111401011700622435	人民币	162,054.00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21001040023490	人民币	1,241,616.30
合计				3,101,842.49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包含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证 002117 号), 权利人为昌邑市环境卫生中心, 坐落于昌邑市龙池化工产业园, 规划海丰路以西、规划九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为 370786102226GB02012W000000000;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为划拨; 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 该土地为划拨用地, 使用期限未设定。根据《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约定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该地块。本次评估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地块在特许经营权当中一并评估。

(22)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抵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融资类别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抵质押物/租赁物/保证人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2/8/24	2051/8/18	3.05%	245,000,000.00	质押物: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可以出质的其与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的《PPP 合同》项下的除售电收入外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PPP 合同》项下相关部门支付的垃圾服务费、各项补贴等)
融资租赁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0	2028-06-30	6.01%	95,216,386.37	租赁物: 余热炉设备等 33 项机器设备; 焚烧炉设备等 14 项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预留二期设备安装位置, 由于二期的建设时间及投资总额尚未制定明确的计划,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 未考虑二期的产能。

3) 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坐落于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与高沙镇飞山村交界处, 宗地面积为 43,054 平方米, 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宗地只限于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根据《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 项目合同期内, 洞口县人民政府以划拨的方式向项目提供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划拨至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偿向邵阳泰达提供项目建设用地。该土地只能用于该 PPP 项目, 使用年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3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地块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地块及地上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张伟、杨云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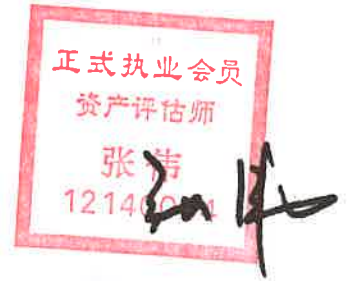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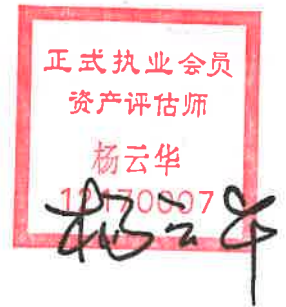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中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津泰环党纪[2025]31号

2025 第 31 次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周三）20:00。

地点：腾讯会议。

参会党委委员：王天昊（线上）、杨文娟（线上）、尤太锋（线上）、赵玉（线上）。

缺席党委委员：无。

主持人：王天昊。

一至三、略

四、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启动增资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上级公司统一安排，拟向公司进行增资。

现申请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启动增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如需）、拟定增资协议等。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过讨论，同意此议案。会议要求：一是所有涉及中介机构的选聘，应严格按照控股、股份的相关制度要求，在库内选聘，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二是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敏感信息，需做好参与人员的内幕知情登记工作，确保不发生信息泄漏的风险。

五至十、略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资产负债表	10-11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6-75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70 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环保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



达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达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泰达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莘延成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97,092,878.59	317,297,93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39,777,642.80	36,200,000.00
应收账款	6.3	2,037,673,214.99	1,693,380,57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	9,819,838.78	6,837,817.44
其他应收款	6.5	1,532,078,808.20	1,510,502,435.74
存货	6.6	69,016,402.66	72,803,986.04
合同资产	6.7	67,765,114.49	74,752,467.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60,292,075.58	73,566,883.12
流动资产合计		4,213,515,976.09	3,785,342,10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	38,270,000.00	38,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	37,001,000.00	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	233,451,032.28	240,137,389.88
在建工程	6.12	103,632,097.11	103,079,87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	9,788,183.75	10,281,705.62
无形资产	6.14	6,145,234,992.99	6,092,852,08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	18,009,106.27	20,287,03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1,234,859.65	1,388,54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	2,132,981,605.92	2,245,093,32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9,602,877.97	8,788,389,949.73
资产总计		12,933,118,854.06	12,573,732,050.61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事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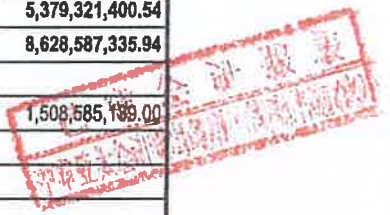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	2,115,724,856.20	1,608,487,84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	164,320,349.94	152,641,092.16
预收款项	6.20	1,069.41	
合同负债	6.21	802,988.13	8,629,135.14
应付职工薪酬	6.22	694,778.34	8,105,144.87
应交税费	6.23	21,008,348.73	16,467,266.86
其他应付款	6.24	541,841,727.11	562,546,837.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	1,078,814,015.57	892,388,610.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3,208,133.43	3,249,265,9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6	3,644,490,128.81	3,876,178,929.78
应付债券	6.27	386,050,849.15	431,223,569.25
租赁负债	6.28	8,232,397.67	8,005,602.71
长期应付款	6.29	576,388,795.32	697,858,06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0	8,805,352.84	11,411,924.79
递延收益	6.31	201,880,765.23	204,926,84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	151,125,661.72	149,716,461.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6,973,950.74	5,379,321,400.54
负债合计		8,900,182,084.17	8,628,587,33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2	1,508,585,139.00	1,508,58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	1,149,168,064.95	1,149,168,06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4	8,077,288.87	5,369,084.64
盈余公积	6.35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未分配利润	6.36	966,528,724.29	893,175,5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64,745,231.50	3,688,683,820.59
少数股东权益		268,191,538.39	256,460,89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2,936,769.89	3,945,144,7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33,118,854.06	12,573,732,050.61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聿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	638,776,273.73	1,316,336,168.86
其中：营业收入	6.37	638,776,273.73	1,316,336,168.86
二、营业总成本		652,005,365.68	1,344,883,678.70
其中：营业成本	6.37	444,809,015.04	864,587,711.33
税金及附加	6.38	16,800,362.15	29,299,763.10
销售费用	6.39	80,892.68	1,621,939.08
管理费用	6.40	44,187,826.93	93,762,085.56
研发费用	6.41	13,559,976.58	30,591,780.45
财务费用	6.42	132,567,292.32	325,020,399.18
其中：利息费用	6.42	119,642,687.66	329,370,633.93
利息收入	6.42	677,146.78	6,180,729.60
加：其他收益	6.43	30,663,348.08	57,994,63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	90,439,161.59	190,564,14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	-2,895,664.46	-6,546,67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	-17,321.39	-99,35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60,431.87	213,365,237.64
加：营业外收入	6.47	986,565.93	620,297.03
减：营业外支出	6.48	962,492.59	152,23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84,505.21	213,833,301.63
减：所得税费用	6.49	20,297,423.66	28,831,36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87,081.55	185,001,93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87,081.55	185,001,93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53,206.68	170,887,660.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3,874.87	14,114,27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87,081.55	185,001,935.8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53,206.68	170,887,660.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3,874.87	14,114,275.78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聿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111,587.32	1,046,841,40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95,070.33	47,478,13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	5,138,495.86	29,432,64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45,153.51	1,123,750,18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805,138.96	472,892,38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81,127.95	188,491,01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49,185.44	105,891,7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	16,368,363.10	58,381,33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903,815.45	825,656,4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26,341,338.06	298,093,69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52,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	228,077,686.57	3,062,65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78,286.57	3,062,707,9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00,808.00	359,519,66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5,303,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	233,401,000.00	4,248,922,21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02,808.00	4,643,745,75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4,521.43	-1,581,037,81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8,404,260.25	3,271,434,36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	1,888,366,388.89	1,315,508,6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770,649.14	4,529,942,99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635,858.56	2,368,297,97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96,187.66	388,990,63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6	1,695,816,048.39	640,216,2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248,094.61	3,397,504,86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22,554.53	1,132,438,1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	90,439,371.16	-150,505,98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	270,815,424.86	421,321,40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1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幸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595,139.00			1,149,169,064.95			5,369,084.64	132,396,014.39	893,175,517.61		3,688,683,828.59	256,460,894.08	3,945,144,7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595,139.00			1,149,169,064.95			5,369,084.64	132,396,014.39	893,175,517.61		3,688,683,828.59	256,460,894.08	3,945,144,714.67	
三、本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8,204.23		73,353,296.68		76,061,410.91	11,730,644.31	87,792,0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53,296.68		73,353,296.68	11,333,874.87	84,687,08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08,204.23				2,708,204.23	396,769.44	3,104,973.67	
1.本期提取							7,449,587.27				7,449,587.27	476,869.22	7,926,556.49	
2.本期使用							4,741,383.04				4,741,383.04	80,198.76	4,821,581.8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595,139.00			1,149,169,064.95			8,077,288.87	132,396,014.39	966,528,724.29		3,764,745,231.50	268,191,538.36	4,032,936,769.86	

公司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葛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孝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773,783.00	-	-	778,880,735.40	-	-	2,580,760.71	117,459,340.83	834,204,827.15	-	3,011,599,24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8,773,783.00	-	-	778,880,735.40	-	-	2,580,760.71	117,459,340.83	834,204,827.15	-	3,011,599,244.0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11,359.00	-	-	370,187,329.55	-	-	2,768,323.93	15,328,673.56	58,970,895.46	-	877,084,57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811,359.00	-	-	370,187,329.55	-	-	-	-	170,887,660.02	-	1,070,887,660.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811,359.00	-	-	370,187,329.55	-	-	-	-	170,887,660.02	-	1,070,887,660.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1,311.45	-	-	-	-	-	-	-1,311.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328,673.56	-111,918,789.56	-	-96,590,115.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328,673.56	-15,328,673.56	-	-
3.其他	-	-	-	-	-	-	-	-	-96,590,115.99	-	-96,590,115.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768,323.93	-	-	-	2,768,323.93
1.本期提取	-	-	-	-	-	-	14,683,421.55	-	-	-	14,683,421.55
2.本期使用	-	-	-	-	-	-	11,915,097.62	-	-	-	11,915,097.62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	-	1,148,188,064.95	-	-	5,349,084.64	132,388,014.39	883,176,517.61	-	3,688,683,803.99

续于第16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春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露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46,506.81	31,194,92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收账款	14.1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6,162.88	362,668.31
其他应收款	14.2	3,116,717,701.14	2,819,223,122.59
存货		9,076,816.14	9,690,700.35
合同资产			7,288,55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3,484.97	2,096,563.58
其他流动资产		3,463,039.50	1,984,262.56
流动资产合计		3,427,489,723.45	3,047,404,82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080,964.49	74,339,625.13
长期股权投资	14.3	2,404,575,701.27	2,404,574,70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9,779.06	6,987,96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8,183.75	10,281,705.62
无形资产		269,406,073.81	190,826,5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7,387.84	10,462,4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859.65	1,388,54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81,68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692,949.87	2,791,843,228.09
资产总计		6,201,182,673.32	5,839,248,053.18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奉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9,000,000.00	1,395,912,65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40,230.48	49,560,40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77,574.43
应付职工薪酬		134,201.69	369,016.36
应交税费		4,640,681.13	5,349,734.46
其他应付款		396,246,030.42	369,084,268.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892,056.32	158,506,73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2,153,200.04	1,985,860,3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441,802.74	491,028,200.32
应付债券		386,050,849.15	431,223,569.25
租赁负债		8,232,397.67	8,005,60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09,457.71	8,500,26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419.46	1,751,31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67,926.73	940,508,947.08
负债合计		3,271,321,126.77	2,926,369,3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8,585,139.00	1,508,58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414,861.00	1,141,414,86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26,769.18	1,143,405.55
盈余公积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未分配利润		145,848,762.98	129,349,29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9,861,546.55	2,912,878,7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01,182,673.32	5,839,248,053.18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幸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	80,786,834.68	158,431,002.03
减：营业成本	14.4	39,594,462.51	71,311,805.66
税金及附加		2,617,970.78	4,023,727.69
销售费用		80,892.66	1,621,939.08
管理费用		15,261,047.17	33,296,358.24
研发费用		4,826,070.41	9,773,792.60
财务费用		35,337,113.91	106,298,050.85
其中：利息费用		34,191,434.91	109,958,469.00
利息收入		1,349,473.42	4,235,234.18
加：其他收益		5,151,075.49	9,448,07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	30,866,145.95	215,320,63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56.57	-2,483,17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61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94,942.11	154,300,246.28
加：营业外收入		39,165.23	1,062.37
减：营业外支出			30,65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4,107.34	154,270,650.13
减：所得税费用		2,534,638.08	1,003,91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469.26	153,266,73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469.26	153,266,73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9,469.26	153,266,735.60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李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6,557.00	166,297,64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5,075.27	7,837,34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4.79	19,857,5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3,907.06	193,992,5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3,517.00	36,595,3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4,538.99	34,561,3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4,155.44	17,457,0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834.83	18,390,0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7,046.26	107,003,6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3,139.20	86,988,92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246,601.72	10,418,812,22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246,601.72	10,478,859,72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679.56	8,416,28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5,303,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143,636.21	11,985,625,30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385,315.77	12,029,345,4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38,714.05	-1,550,485,73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1,94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651,115.40	125,555,13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651,115.40	3,201,955,13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564,311.35	1,193,419,8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80,901.63	183,535,1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70,205.31	401,246,6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515,418.29	1,778,201,6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35,697.11	1,423,753,44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3,843.86	-39,743,36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321.07	47,608,68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09,164.93	7,865,321.07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聿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	-	1,141,414,861.00	-	-	1,143,405.55	132,386,014.39	129,349,293.72	2,912,878,7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585,139.00	-	-	1,141,414,861.00	-	-	1,143,405.55	132,386,014.39	129,349,293.72	2,912,878,71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63.63	-	16,199,469.26	16,982,83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9,469.26	16,199,46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3,363.63			483,363.63
1.本期提取							607,994.76			607,994.76
2.本期使用							124,631.13			124,631.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	-	1,141,414,861.00	-	-	1,626,769.18	132,386,014.39	145,548,762.98	2,929,861,646.55

载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卓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6,773,780.00					557,176.49	117,059,340.83	87,999,32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6,773,780.00					557,176.49	117,059,340.83	87,999,32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11,359.00					586,229.06	15,326,673.56	41,349,86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811,35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6,585,139.00					1,143,405.55	132,386,014.39	129,349,293.72

续于第16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通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由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21 年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分别持有本公司 99.9375% 和 0.0625%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125,0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877.3780 万元。其中，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301.9024 万元，陕西金融资产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25,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75.4756 万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77,122.6220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当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83,019,02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6,980,976.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183,019,024.00 元。2022 年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5,754,756.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4,245,24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278,773,780.00 元。

2024 年 6 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9521% 股权（注册资本 383,019,02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6,980,976.00 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488% 股权（实收资本 95,754,756.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4,245,244.00 元）转让母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603,786.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23,396,214.00 元）。2024 年 11 月，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3,207,573.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46,792,427.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508,585,139.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	89,525.4756	货币	59.344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962.2810	45,962.2810	货币	3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	15,320.7573	货币	10.1557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0.0331
合计	150,858.5139	150,858.5139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 1-6 月，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处理及发电业务，秸秆焚烧发电，环保设备销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批准报出。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上期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 4.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 4.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4.13、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 4.23）、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 4.26）等。

4.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

4.8.1.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8.1.1.1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1.2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工程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i)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8.1.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4.8.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9 存货

4.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4.9.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9.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9.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见附注 4.8）。

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1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4.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



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3 固定资产

4.13.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30 年	5%	3.17% -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13.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3.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



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4.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17.1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依据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20-30 年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 年	估计可使用时间

4.17.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合作，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本集团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计提。如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摊销额。

4.17.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4.19.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19.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19.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21 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



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4.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4.23.1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电力、热力、环保设备、废渣及废弃物等，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23.2 建设运营移交 ("BOT") 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23.3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实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餐厨处理时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



营协议约定的单价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政府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收回的部分后的差额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4.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7 租赁

租赁是指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4.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



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27.2.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7.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4.29.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4.29.1.1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业务类型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 5.2 所述，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部分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5.2.1 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税 2021【40】号等税收文件，本集团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收入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中，部分公司垃圾处理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部分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收入按照缴纳的增值税 70%即征即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垃圾焚烧供热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

根据上述政策，本集团下属的 10 家子公司享受垃圾、污泥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70%部分即征即退优惠、6 家子公司享受垃圾处理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15 家子公司享受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优惠；6 家子公司享受垃圾焚烧供热、供蒸汽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优惠；1 家享受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免征增值税优惠。

单位名称	垃圾发电	垃圾、污泥处理	供热、供蒸汽	渗滤液处理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免税	即征即退 100%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免税	即征即退 1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免税	即征即退 1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免税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1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即征即退 1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即征即退 1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免税		免税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免税		



单位名称	垃圾发电	垃圾、污泥处理	供热、供蒸汽	渗滤液处理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100%	即征即退 70%		

5.2.2 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所得税综合税率	优惠政策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	2020 年、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可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可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一、二期 15%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三期 12.5%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武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为原材料生产取得收入，根据财税[2008]117 号文件，按收入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昌邑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2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安丘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2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黄山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扬州垃圾填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所得 税综合税率	优惠政策
限公司		埋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遵义红城 PPP 项目自 2022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衡水冀州 PPP 项目自 2021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0%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秦皇岛 PPP 项目自 2023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0%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邵阳 PPP 项目自 2023 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上期指 2024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2,692,878.59	301,598,063.98
其他货币资金	4,400,000.00	15,699,872.53
合计	397,092,878.59	317,297,93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97,092,878.59	317,297,936.51
减：受限货币资金	35,838,082.77	46,482,511.85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附注 6.51）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4,400,000.00	4,400,000.00
借款质押保证金		10,000,000.00
质押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银行存款	30,540,668.55	30,892,938.51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294,872.53
其他	897,414.22	894,700.81
合计	35,838,082.77	46,482,511.85

6.2 应收票据

6.2.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00.00	3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77,642.80	200,000.00
合计	39,777,642.80	36,200,000.00

6.2.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6.2.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6.2.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91.37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7,642.80	8.63			3,777,642.80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777,642.80	8.63			3,777,642.80
合计	43,777,642.80	100.00	4,000,000.00	9.14	39,777,642.8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99.50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50			200,000.00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0.50			200,000.00
合计	40,200,000.00	100.00	4,000,000.00	9.95	36,200,000.00

6.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	10.00	预期风险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	10.00	

6.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6.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6.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1,436,171.12	1,704,247,866.21
减：坏账准备	13,762,956.13	10,867,291.67
合计	2,037,673,214.99	1,693,380,574.54

6.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26,411,170.77	714,054,002.30
一至二年	499,044,924.17	433,604,942.86
二至三年	338,623,857.81	290,227,469.63
三至四年	223,452,595.24	179,458,516.36
四至五年	145,290,569.51	81,553,836.17
五年以上	18,613,053.62	5,349,098.89
小计	2,051,436,171.12	1,704,247,866.21
减：坏账准备	13,762,956.13	10,867,291.67
合计	2,037,673,214.99	1,693,380,574.54

6.3.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 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2,410,855.53	3,627,568.09	418,783,287.44	20.5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36,941,262.82	1,888,942.94	235,052,319.88	11.5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9,403,952.66	1,094,573.84	228,309,378.82	11.18
天津市武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58,338,661.55	546,851.72	157,791,809.83	7.7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49,153,663.24	1,454,152.40	147,699,510.84	7.27
合计	1,196,248,395.80	8,612,088.99	1,187,636,306.81	58.31

6.3.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5 年 6 月 30 日：无）。

6.3.4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按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2,051,436,171.12	100.00	13,762,956.13	0.67
合计	2,051,436,171.12	100.00	13,762,956.13	0.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704,247,866.21	100.00	10,867,291.67	0.64
合计	1,704,247,866.21	100.00	10,867,291.67	0.64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6,481,439.91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6,481,439.9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134,037.69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1,134,037.69		

组合-政府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775,574,076.60	0.10	775,568.54
一到二年	496,246,946.71	0.50	2,481,234.74
二至三年	338,376,312.81	1.00	3,383,763.12
三年以上	387,356,218.37	1.50	5,810,639.33
合计	1,997,553,554.49	/	12,451,205.7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696,732,979.01	0.10	696,732.73
一到二年	430,989,641.58	0.50	2,154,949.50
二至三年	289,979,924.63	1.00	2,899,799.24
三年以上	266,361,451.42	1.50	3,995,421.80
合计	1,684,063,996.64	/	9,746,903.27

组合-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44,355,654.26	2.21	982,443.65
一到二年	2,797,977.46	10.00	279,797.75
二至三年	247,545.00	20.00	49,509.00
三年以上			
合计	47,401,176.72	/	1,311,750.4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6,186,985.60	5.00	809,349.29
一到二年	2,615,301.28	10.00	261,530.11
二至三年	247,545.00	20.00	49,509.00
三年以上			
合计	19,049,831.88	/	1,120,388.40

6.4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9,346,287.03	95.18	6,369,006.63	93.15
一到二年	207,433.76	2.11	277,148.27	4.05
二至三年	266,117.99	2.71	191,662.54	2.80
三年以上				
合计	9,819,838.78	100.00	6,837,817.44	100.00

6.4.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天津市市容环卫有限公司	填埋费	1 年以内	2,244,690.00	22.86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1 年以内	769,227.67	7.83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619,266.06	6.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柴) 油费	1 年以内	359,000.00	3.6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 年	264,150.94	2.69
合计			4,256,334.67	43.35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资金往来款	1,466,018,108.52	1,458,408,095.52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2,207,165.59	2,002,241.57
增值税退税	12,557,644.35	7,239,291.47
保证金	2,143,494.44	1,700,300.00
应收征地补偿款	9,452,200.00	9,452,200.00
其他	39,984,563.42	31,984,675.30
小计	1,532,363,176.32	1,510,786,803.86
减：坏账准备	284,368.12	284,368.12
合计	1,532,078,808.20	1,510,502,435.74

6.5.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28,840,195.06	1,506,732,468.06
一到二年	843,194.44	848,548.98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2,079,786.82	2,079,786.82
四至五年		526,000.00
五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532,363,176.32	1,510,786,803.86

6.5.2 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4,368.12		284,368.12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减少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84,368.12		284,368.12

6.5.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



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66,018,108.52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2,557,644.35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46,210,958.90		
应收其他款项	7,576,464.55	3.75	284,368.12
合计	1,532,363,176.32	/	284,368.12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8,408,095.52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7,239,291.47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37,693,277.98		
应收其他款项	7,446,138.89	3.82	284,368.12
合计	1,510,786,803.86	/	284,368.12

6.5.4 本期本集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0.00 元）。

6.5.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子公司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 额及依据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一年以内	于 2025 年三季度全 额收回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025,148.92	一年以内	于 2025 年三季度全 额收回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 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13,196.96	一年以内	于 2025 年三季度全 额收回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489,012.61	一年以内	于 2025 年三季度全 额收回
合计		12,557,644.35		

6.5.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原值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泰达资源循 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 来款	1,063,753,215.60	1 年以 内	69.42		1,063,753,215.60
天津润泰环保有 限公司	资金往 来款	315,898,827.32	1 年以 内	20.61		315,898,827.32
洛阳润电环保有	资金往	29,570,000.00	1 年以	1.93		29,570,000.00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限公司	来款		内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5,950,000.00	1年以内	1.69		25,950,000.00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9,560,000.00	1年以内	1.28		19,560,000.00
合计		1,454,732,042.92		94.93		1,454,732,042.92

6.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69,016,402.66		69,016,402.66	72,803,986.04		72,803,986.04
周转材料及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9,016,402.66		69,016,402.66	72,803,986.04		72,803,986.04

6.7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67,765,114.49	74,752,467.4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7,765,114.49	74,752,467.4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755,614.49			政府客户无风险
未到期质保金				无风险客户
其他	2,009,500.00			无风险客户
合计	67,765,114.49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978,550.08	67,999,562.39
预交所得税	1,794,166.47	1,794,166.47
其他	4,519,359.03	3,773,154.26
合计	60,292,075.58	73,566,883.12

6.9 长期应收款

6.9.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往来款						
保证金						
应收履约保证金	38,270,000.00		38,270,000.00	38,270,000.00		38,270,000.00
应收违约赔偿金						
应收工程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38,270,000.00		38,270,000.00	38,270,000.00		38,270,000.00

6.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000.00		37,001,000.00
小 计	37,000,000.00	1,000.00		37,001,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7,000,000.00	1,000.00		37,001,000.00

6.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3,451,032.28	240,137,389.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3,451,032.28	240,137,389.88

6.11.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643,487.64	200,953,709.96	11,459,651.82	16,650,811.29	335,707,660.7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31.00	517,578.51	738,309.51
(1) 购置			220,731.00	517,578.51	738,309.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830,255.39	393,116.82		168,396.97	1,391,769.18
(1) 处置或报废	830,255.39	393,116.82		168,396.97	1,391,769.18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5,813,232.25	200,560,593.14	11,680,382.82	16,999,992.83	335,054,201.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133,052.92	50,372,672.91	6,895,060.66	9,166,721.49	95,567,507.98
2.本期增加金额	1,746,553.35	3,271,408.43	419,515.56	1,079,791.41	6,517,268.75
(1) 计提	1,746,553.35	3,271,408.43	419,515.56	1,079,791.41	6,517,268.75
3.本期减少金额	236,624.50	92,609.59		155,136.73	484,370.82
(1) 处置或报废	236,624.50	92,609.59		155,136.73	484,370.8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0,642,981.77	53,551,471.75	7,314,576.22	10,091,376.17	101,600,405.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62.85	2,76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62.85	2,762.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170,250.48	147,009,121.39	4,365,806.60	6,905,853.81	233,451,032.28
2.期初账面价值	77,510,434.72	150,581,037.05	4,564,591.16	7,481,326.95	240,137,389.88

6.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632,097.11	103,079,873.57
合计	103,632,097.11	103,079,873.57

6.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	103,632,097.11		103,632,097.11	103,079,873.57		103,079,873.57
合计	103,632,097.11		103,632,097.11	103,079,873.57		103,079,873.57

6.12.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	103,079,873.57	552,223.54				103,632,097.11
合计	103,079,873.57	552,223.54				103,632,097.11

6.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9,788,183.75	10,281,705.62
合计	9,788,183.75	10,281,705.62

6.13.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68,749.30	11,268,749.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268,749.30	11,268,749.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7,043.68	987,043.68
2.本期增加金额	493,521.87	493,521.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0,565.55	1,480,565.5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88,183.75	9,788,183.75
2.期初账面价值	10,281,705.62	10,281,705.62

6.14 无形资产

6.14.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196,813.06	7,345,126,096.45	3,250,262.87	7,415,573,172.38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26,124.97	1,734.51	196,127,859.48
3.本期减少金额	7,879,500.00			7,879,500.00
4.期末余额	59,317,313.06	7,541,252,221.42	3,251,997.38	7,603,821,531.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58,284.59	1,311,780,836.50	1,181,968.22	1,322,721,089.31
2.本期增加金额	593,173.14	134,937,370.25	334,906.17	135,865,449.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351,457.73	1,446,718,206.75	1,516,874.39	1,458,586,538.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65,855.33	6,094,534,014.67	1,735,122.99	6,145,234,992.99
2.期初账面价值	57,438,528.47	6,033,345,259.95	2,068,294.65	6,092,852,083.07

6.14.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6.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041,955.76	9,403.87	636,056.36		7,415,303.27
担保费	23,762.17		8,910.96		14,851.21
锅炉修理费	7,289,028.35		1,510,331.90		5,778,696.45
保险费	905,548.41		370,487.76		535,060.65
其他	4,026,736.05	448,439.00	209,980.36		4,265,194.69
合计	20,287,030.74	457,842.87	2,735,767.34		18,009,106.27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6,478,365.45	43,189,103.03	6,673,076.99	44,487,179.93
资产减值准备	2,898,427.30	14,492,136.50	3,053,521.30	15,308,841.76
可抵扣亏损	15,792,315.95	63,169,263.80	13,290,981.16	53,163,924.64
租赁负债	1,234,859.65	8,232,397.67	1,388,540.44	9,256,936.04
合计	26,403,968.35	129,082,901.00	24,406,119.89	122,216,882.3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净 额	174,826,542.86	728,443,928.58	171,191,785.06	721,600,015.84
使用权资产	1,468,227.56	9,788,183.75	1,542,255.68	10,281,705.62
合计	176,294,770.42	738,232,112.33	172,734,040.74	731,881,721.46

6.16.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9,108.70	1,234,859.65	23,017,579.45	1,388,5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69,108.70	151,125,661.72	23,017,579.45	149,716,461.29

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914,187,538.69	2,023,476,991.77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8,794,067.23	221,616,334.64
其他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2,132,981,605.92	2,245,093,326.41

6.18 短期借款

6.18.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15,605,355.72	1,606,3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计提利息	119,500.48	2,187,848.39
合计	2,115,724,856.20	1,608,487,848.39

6.18.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6.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3,989,203.10	20,953,616.11
应付采购材料款	98,182,652.47	74,962,944.13
其他	52,148,494.37	56,724,531.92
合计	164,320,349.94	152,641,092.16

6.20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069.41	
合计	1,069.41	

6.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02,988.13	8,629,135.14
其他		
合计	802,988.13	8,629,135.14

6.22 应付职工薪酬

6.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05,144.87	80,572,096.30	87,982,462.83	694,77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7,786.06	10,027,786.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05,144.87	90,599,882.36	98,010,248.89	694,778.34

6.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6,255.24	61,472,037.64	68,585,992.88	152,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1,835.00	4,110,676.00	4,114,691.00	17,820.00
三、社会保险费		6,271,569.81	6,271,56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0,522.89	5,010,522.89	
工伤保险费		443,039.99	443,039.99	
生育保险费		186,579.27	186,579.27	
其他		631,427.66	631,427.66	
四、住房公积金		7,475,880.83	7,475,880.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054.63	1,241,932.02	1,534,328.31	524,658.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05,144.87	80,572,096.30	87,982,462.83	694,778.34

6.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85,873.95	9,685,873.95	
失业保险费		341,912.11	341,912.11	
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0,027,786.06	10,027,786.06	

6.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69,700.82	7,399,606.77
企业所得税	11,641,274.85	4,779,831.85
个人所得税		463,10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17.22	482,722.05
房产税	2,263,222.70	2,268,259.28
教育费附加	122,068.04	226,91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378.70	151,277.35
印花税	43,571.89	59,453.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351.21	442,675.59
资源税	315,163.30	163,417.31
环保税		30,000.00
合计	21,008,348.73	16,467,266.86

6.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1,841,727.11	562,546,837.74
合计	541,841,727.11	562,546,837.74

6.24.1 其他应付款

6.24.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127,349,284.00	25,160,563.14
股权质押往来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应付工程款	315,612,897.20	466,815,290.09
工程设备保证金	48,480,395.43	31,754,018.70
应付股利		
其他	50,399,150.48	38,816,965.81
合计	541,841,727.11	562,546,837.74

6.24.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197,642.03
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0,566,125.7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4,311,017.24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21,381,707.92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0,830,000.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959,629.73



项目	期末余额
福建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47,000.00
天津渔阳淼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57,911.26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381,605.3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7,532,906.9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1,273,053.0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4,156.01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389,221.71
天津滨海新区绿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253,766.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56,928.67
山东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6,662.43
马鞍山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93,531.05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31,880.66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0,000.00
安丘环卫园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72,061.98
合计	273,256,808.00

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6）	749,430,701.04	571,438,882.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27）	86,490,458.44	78,835,899.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28）	1,251,333.33	1,251,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9）	241,641,522.76	240,862,494.84
合计	1,078,814,015.57	892,388,610.24

6.2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41,438,476.64	2,306,925,423.23
抵押借款	811,298,104.28	769,084,671.59
保证借款	1,341,184,248.93	1,371,607,717.33
信用借款		
小计	4,393,920,829.85	4,447,617,812.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5）	749,430,701.04	571,438,882.37
其中：质押借款	214,533,354.68	203,285,280.57
抵押借款	269,360,528.64	237,802,873.91
保证借款	265,536,817.72	130,350,727.89
信用借款		
合计	3,644,490,128.81	3,876,178,929.78

6.27 应付债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证券化 ABN	510,059,468.95	391,545.79	37,909,707.15	472,541,307.59
小计	510,059,468.95	391,545.79	37,909,707.15	472,541,30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25）	78,835,899.70			86,490,458.44
合计	431,223,569.25			386,050,849.15



6.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783,047.62			11,783,047.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6,111.58		226,794.96	2,299,316.62
小计	9,256,936.04		-226,794.96	9,483,73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25）	1,251,333.33			1,251,333.33
合计	8,005,602.71		-226,794.96	8,232,397.67

6.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76,388,795.32	697,858,064.1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76,388,795.32	697,858,064.15

6.29.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非金融机构借款	818,030,318.08	938,720,558.9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小计	818,030,318.08	938,720,55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5）	241,641,522.76	240,862,494.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241,641,522.76	240,862,494.84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576,388,795.32	697,858,064.15

6.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项目大修费	11,411,924.79		2,606,571.95	8,805,352.84
合计	11,411,924.79		2,606,571.95	8,805,352.84

6.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03,736,275.59	1,850,000.00	4,896,083.34	200,690,192.25
其他	1,190,572.98			1,190,572.98
合计	204,926,848.57	1,850,000.00	4,896,083.34	201,880,765.2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扬州垃圾焚烧项目	44,487,179.93		1,298,076.90		43,189,103.03	资产
天津市津南环境保护局-SNCR 脱硝系统	572,308.08		27,692.28		544,615.80	资产
大连环保环教基地专项	434,658.49		17,045.46		417,613.03	资产
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项	560,784.23		10,924.38		549,859.85	资产
财政返还土地置换指标	8,479,275.00				8,479,275.00	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邮垃圾焚烧项目	40,131,979.48		951,746.58		39,180,232.90	资产
黄山垃圾焚烧项目	32,326,153.89		760,615.38		31,565,538.51	资产
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政府补助	17,325,581.41		348,837.18		16,976,744.23	资产
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793,650.00		409,524.00		19,384,126.00	资产
宝坻区焚烧发电厂项目补助资金	15,437,371.23		353,527.56		15,083,843.67	资产
雍泰武清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补助	16,259,379.56		354,981.24		15,904,398.32	资产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7,927,954.29		363,112.38		7,564,841.91	资产
黄山市供汽项目补助		1,850,000.00			1,850,000.00	资产
合计	203,736,275.59	1,850,000.00	4,896,083.34		200,690,192.25	

6.3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00	59.3441			895,254,756.00	59.3441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0.0331			500,000.00	0.033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622,810.00	30.4671			459,622,810.00	3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00	10.1557			153,207,573.00	10.1557
合计	1,508,585,139.00	100.00			1,508,585,139.00	100.00

6.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41,414,861.00			1,141,414,861.00
其他资本公积	7,753,203.95			7,753,203.95
合计	1,149,168,064.95			1,149,168,064.95

6.34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69,084.64	7,449,587.27	4,741,383.04	8,077,288.87
合计	5,369,084.64	7,449,587.27	4,741,383.04	8,077,288.87

6.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说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3,175,517.61	834,204,627.15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3,175,517.61	834,204,627.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3,206.68	170,887,66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6,673.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96,590,09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528,724.29	893,175,517.61

6.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37.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607,575,782.23	425,401,637.06	1,247,106,654.32	817,302,039.52
销售电力	465,918,163.37	334,586,353.00	890,347,512.57	562,877,796.18
垃圾处理	109,953,075.12	75,533,125.74	214,502,256.75	120,480,562.31
特许经营权建造服务收入	1,510,856.07	1,376,165.85	62,793,074.95	56,742,723.37
污泥处置收入	10,511,243.85	6,918,163.71	14,645,820.51	11,003,589.90
销售商品				
餐厨处置收入	842,129.76	567,606.84	4,134,027.28	3,963,138.30
服务收入	18,840,314.06	6,420,221.92	60,683,962.26	62,234,229.46
二、其他业务收入	31,200,491.50	19,407,377.98	69,229,514.54	47,285,671.81
废弃物处理	5,247,686.68	2,381,578.02	11,147,582.20	8,935,884.92
废渣收入	6,777,224.93	4,292,272.64	19,091,312.57	13,279,782.61
热力收入	17,323,823.51	11,139,519.12	27,965,656.96	16,929,492.08
其他收入	1,851,756.38	1,594,008.20	11,024,962.81	8,140,512.20
合计	638,776,273.73	444,809,015.04	1,316,336,168.86	864,587,711.33

6.37.2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7,575,782.23	1,247,106,654.32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587,224,612.10	1,123,629,617.11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20,351,170.13	123,477,037.21
其他业务收入	31,200,491.50	69,229,514.54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31,200,491.50	69,094,695.60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134,818.94
合计	638,776,273.73	1,316,336,168.86

6.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799,693.78	2,955,047.84
教育费附加	908,517.88	1,506,191.25
地方教育附加费	605,678.60	994,798.19
房产税	9,314,596.44	16,995,136.55
印花税	550,072.73	759,364.54
车船使用税	8,336.94	31,013.25
土地使用税	2,670,736.90	4,133,297.95
资源税	916,933.19	1,378,696.96
环保税	25,795.69	546,216.57
合计	16,800,362.15	29,299,763.10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5、税项。

6.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1,694.00	73,454.50
差旅费	58,632.62	199,389.60
咨询服务费	10,566.04	1,348,944.98
其他		150.00
合计	80,892.66	1,621,939.08

6.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6,417,150.19	53,557,108.55
固定资产折旧	1,655,217.96	3,175,272.44
无形资产摊销	353,613.57	678,06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3,118.79	1,162,065.45
广告及宣传费	523,834.22	427,460.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7,466.40	4,754,081.12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10,003,900.29	20,599,774.87
差旅费、交通费	630,336.85	1,532,434.59
车辆费用	213,200.61	617,998.76
办公费	1,160,161.27	2,351,392.90
租赁费		6,889.91
业务招待费	173,772.80	571,990.76
其他	1,356,053.98	4,327,553.76
合计	44,187,826.93	93,762,085.56

6.4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5,801,322.14	12,933,715.07
直接投入	4,034,007.31	11,998,285.30
折旧摊销	2,123,200.29	4,462,899.30
其他	1,601,446.84	1,196,880.78
合计	13,559,976.58	30,591,780.45



6.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704,809.01	356,521,860.67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4,062,121.35	27,151,226.74
利息费用	119,642,687.66	329,370,633.93
减：利息收入	677,146.78	6,180,729.60
担保支出	150,618.51	286,280.99
其他	13,451,132.93	1,544,213.86
合计	132,567,292.32	325,020,399.18

6.4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25,605,991.10	44,140,193.27
政府补助-日常活动相关	5,028,579.44	13,827,563.13
其他	28,777.54	26,879.23
合计	30,663,348.08	57,994,635.63

6.4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财务收入	59,573,015.64	132,738,169.5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资金占用费	30,866,145.95	57,825,971.52
合计	90,439,161.59	190,564,141.11

6.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5,664.46	-4,404,48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184.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00
合计	-2,895,664.46	-6,546,670.74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6.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21.39	-99,358.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17,321.39	-99,358.52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6.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			
赔款	949,165.23	501,784.92	949,165.23
补偿收入			
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			
其他	37,400.70	118,512.11	37,400.70
合计	986,565.93	620,297.03	986,565.93

6.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盘亏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6,360.14	21,189.70	606,360.14
罚款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83,704.69	72,018.58	83,704.69
其他	272,427.76	29,024.76	272,427.76
合计	962,492.59	152,233.04	962,492.59

6.49 所得税费用

6.4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34,542.44	25,442,02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2,881.22	3,389,344.13
合计	20,297,423.66	28,831,365.83

6.49.2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984,505.21	213,833,301.6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747,843.62	32,074,995.24
优惠税率的影响		
税率变动的影响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72,509.18	-1,224,547.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23,444.39	1,441,272.18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1,979,635.62	-3,760,649.3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415.10	87,570.58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法规定额外计量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202.27	-1,893,749.19
核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4,80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8,782.1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539,367.02	736,904.9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80,589.38	1,913,157.93
所得税费用	20,297,423.66	28,831,365.83

6.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6.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792,874.75	6,569,696.77
政府补助收入	1,986,907.79	4,733,975.97
经营性受限资金		320,000.00
其他	2,358,713.32	17,808,971.92
合计	5,138,495.86	29,432,644.66

6.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资金		1,324,302.94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6,295,607.65	21,403,891.11
维护修理费	1,166,419.10	2,906,878.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75,850.57	7,430,068.57
租赁费		742,315.94
交通运输装卸费	61,026.84	330,511.73
办公费	3,454,742.75	1,991,294.40
业务宣传费	434,866.76	187,811.32
广告费	70,531.00	243,451.54
其他	2,909,318.43	21,820,804.06
合计	16,368,363.10	58,381,330.43

6.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228,077,686.57	3,062,655,800.00
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28,077,686.57	3,062,655,800.00

6.5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233,401,000.00	4,219,853,450.89
其他		29,068,763.88
合计	233,401,000.00	4,248,922,214.77

6.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质押存单在质押期内的利息收入	15,075.00	750,000.00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在质押期内的利息收入		
资金拆借款	1,727,149,800.00	70,000,000.00
收融资租赁租金	150,000,000.00	
融资质押存单到期（收回）	10,196,513.89	60,758,616.00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1,005,000.00	
信托借款保证金到期（收回）		
其他		
合计	1,888,366,388.89	131,508,616.00

6.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	151,667,200.91	308,214,817.14
资金拆借款	1,536,830,697.43	262,290,515.19
存融资质押存单		
存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存信托借款保证金		1,005,000.00
担保费		136,380.00
其他	7,318,150.05	68,569,540.01
合计	1,695,816,048.39	640,216,252.34

6.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87,081.55	185,001,93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2,895,664.46	6,546,670.74
固定资产折旧	6,517,268.75	12,851,722.68
无形资产摊销	135,865,449.56	237,160,08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3,521.87	987,043.68
递延收益摊销	-4,896,083.34	-9,212,459.3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5,767.34	5,005,83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321.39	99,35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18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3,855,427.52	329,656,914.92
投资收益	-30,866,145.95	-57,825,97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3,680.79	-1,388,5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09,200.43	4,777,884.54
存货的减少	3,787,583.38	-4,088,942.57
合同资产的减少	6,987,353.00	22,764,692.65
合同负债的增加	-7,826,147.01	6,739,78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5,414,012.20	-497,984,06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291,718.11	21,827,828.61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	10,646,688.41	35,152,721.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338.06	298,093,693.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815,424.66	421,321,40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9,371.16	-150,505,981.51

6.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54,795.82	270,815,424.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5,838,082.77	存单质押及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账款	960,114,221.33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90,156,231.8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6,841,933.27	抵押借款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垃圾焚烧发电	83.00		新设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新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	江苏高邮	垃圾焚烧发电	81.22		新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新设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生物质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70.00		新设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82.00		新设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城市垃圾服务	86.00		新设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新设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详见注 1	147,557.3852 万元人民币	59.3441	59.3441



司					
---	--	--	--	--	--

注 1：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9.1.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2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57.3852 万元			147,557.3852 万元

9.1.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441	59.3441	59.3441	59.3441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呼和浩特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对集团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方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集团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方
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集团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方

9.5 关联方交易情况

9.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36,387,487.68	47,479,420.4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服务费	18,867,924.68	54,905,660.38
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3,803.56	2,831.86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炉渣处理	5,603,934.58	5,192,720.70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服务费	78,375.00	49,106.61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服务费		42,502.18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服务费		40,378.29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3,072,355.04	28,455,636.33
天津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培训费	14,501.22	1,273.58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	8,661,723.65	5,045,022.90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203,183.82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口罩		1,274.34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		14,263,504.88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办公用品	1,192,328.30	864,629.64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533,858.4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渗滤液处理		1,698,465.23
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员工餐费	349,156.00	21,92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口罩原材料	1,480,059.00	917,823.91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2,743,102.93	1,630,459.7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商品	保险	382,483.29	438,107.59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975,557.58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1,725,805.01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设备及软件	11,469.02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服务费	84,423.86	

9.5.2 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1,746.03

9.5.3 关联担保情况

9.5.3.1 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

9.5.3.2 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000.00	53,592.04	2021/7/1	2036/6/2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150.00	31,200.00	2024/4/30	2038/6/1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13	2026/3/13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28.79	2021/5/13	2026/5/13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0	2019/9/27	2029/5/1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0.00	2024/6/26	2030/6/1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965.00	2023/8/29	2026/8/13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400.00	6,300.00	2020/12/16	2028/8/1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	2,900.00	2020/3/1	2033/6/3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200.00	8,100.00	202-5-27	2033/6/3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022/7/1	2027/7/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250.00	2020/6/5	2030/3/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500.00	10,593.00	2023/9/28	2028/9/2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900.00	2020/7/2	2036/4/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900	2020/12/28	2036/4/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	10,600.00	2021/7/30	2036/4/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	3,888.05	2022/9/16	2027/9/1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3,159.22	2023/4/26	2028/4/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	天津泰达环保	10,000.00	9,800.00	2024/5/31	2026/5/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4/2	2026/4/2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1/22	2026/1/1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2023/11/6	2026/11/3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5/27	2026/5/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2024/12/9	2025/12/4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4/8/30	2025/8/2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2024/8/30	2025/8/2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900.00	1,860.00	2024/3/28	2027/3/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9,570.62	2023/6/15	2027/6/1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9/30	2025/9/2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5/6/19	2026/6/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196.19	2021/12/30	2029/12/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7,792.17	2022/5/20	2027/5/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7,000.00	10,742.85	2023/5/24	2028/5/23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3	2026/3/2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6,500.00	18,299.94	2019/9/23	2033/11/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224.00	2021/7/1	2036/6/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4/9/23	2025/9/23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17,800.00	2024/2/2	2027/2/1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4/12/10	2025/1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00.00	539.43	2021/10/25	2026/10/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	6,389.16	2021/10/28	2036/10/27	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5/5/9	2030/5/8	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5/6/19	2030/6/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12/30	2025/12/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4/9/30	2025/9/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1,439.91		1,134,037.69	
合计	6,481,439.91		1,134,037.69	
预付账款：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379.53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9,233.01		107,527.34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362.83			
合计	1,504,595.84		205,906.87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753,215.60		1,266,578,163.96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15,898,827.32		191,766,000.00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60,128.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3.56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314,435.73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54,855.14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5,950,000.00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9,570,000.00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9,560,000.00			
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	6,670,000.00			
合计	1,461,871,333.79		1,458,408,095.52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94,785.98	11,729,832.23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414,738.89	2,867,119.69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6,655.0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20,646.39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1,763.00	670,452.00
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860.00
合计	31,631,934.26	15,410,918.9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9,346.57	187,240.19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531,795.64	4,389,221.71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0,566,125.77	20,771,341.43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6,842.09
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660.00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92,735,805.01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5,515,557.58	
合计	144,801,290.57	46,704,645.42

10、承诺事项

10.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919,617.00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发包合同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919,617.00

10.2 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313,900.00	1,313,900.00
一到二年	1,313,900.00	1,313,900.00
二到三年	1,313,900.00	1,313,900.00
三年以上	7,773,550.00	8,430,500.00
合计	11,715,250.00	12,372,200.00

10.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11、或有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2、终止经营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14、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91,207,963.32	140,454,428.28
减：坏账准备	981,951.31	890,394.74
合计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1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2,894,119.25	80,679,994.23
一至二年	27,862,777.72	12,784,413.42
二至三年	12,784,413.42	20,989,915.45
三至四年	11,666,547.75	19,672,759.03
四至五年	19,672,759.03	1,489,270.35
五年以上	6,327,346.15	4,838,075.80
小计	191,207,963.32	140,454,428.28
减：坏账准备	981,951.31	890,394.74
合计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14.1.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95,243,595.72	819,623.68	94,423,972.04	49.8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94,701,880.00	150,891.65	94,550,988.35	49.53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066.95		803,066.95	0.42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30,701.25		230,701.25	0.1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126,241.00	6,312.05	119,928.95	0.07
合计	191,105,484.92	976,827.38	190,128,657.54	99.95

14.1.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4.1.4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按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91,207,963.32	100.00	981,951.31	0.51
合计	191,207,963.32	100.00	981,951.31	0.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40,454,428.28	100.00	890,394.74	0.63
合计	140,454,428.28	100.00	890,394.74	0.63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政府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11,753,551.35	0.10	138,967.11
一到二年	27,740,858.02	0.50	138,704.29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二至三年	12,784,413.42	1.00	127,844.13
三到四年	11,666,547.75	1.50	174,998.22
四到五年	19,672,759.03	1.50	295,091.39
五年以上	6,327,346.15	1.50	94,910.19
合计	189,945,475.72	/	970,515.3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77,578,199.40	0.10	77,578.20
一到二年	12,784,413.42	0.50	63,922.07
二至三年	20,989,915.45	1.00	209,899.15
三到四年	19,672,759.03	1.50	295,091.39
四到五年	1,489,270.35	1.50	22,339.06
五年以上	4,838,075.80	1.50	72,571.14
合计	137,352,633.45		741,401.01

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911,848.50		
一到二年	121,919.7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033,768.2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21,919.70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21,919.70		

组合-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228,719.40	5.00	11,435.98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28,719.40	/	11,435.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2,979,875.13	5.00	148,993.73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979,875.13	/	148,993.73

14.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资金往来款	3,102,897,478.55	2,808,998,354.58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561,323.59	566,442.55
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1,543,918.29
保证金		
应收股利		
其他	11,928,661.82	8,314,455.85
小计	3,116,917,749.82	2,819,423,171.27
减: 坏账准备	200,048.68	200,048.68
合计	3,116,717,701.14	2,819,223,122.59

14.2.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57,710,950.54	2,532,985,858.34
一到二年	755,308,119.28	284,436,826.11
二至三年	1,898,193.18	
三至四年	2,000,486.82	2,000,486.82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3,116,917,749.82	2,819,423,171.27

14.2.2 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48.68		200,048.68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减少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0,048.68		200,048.68

14.2.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 (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14.2.4 本期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0.00 元）。

14.2.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1 年以内	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21]40 号，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收回全部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元。

14.2.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	资金往来款	1,063,753,215.60	1 年以内	34.13		1,063,753,215.60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借款	377,792,216.13	1 年以内、1-2 年	12.12		377,792,216.13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15,898,827.32	1 年以内	10.13		315,898,827.32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6,989,970.67	1 年以内、1-2 年	6.64		206,989,970.67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0,888,776.18	1 年以内	6.45		200,888,776.18
合计		2,165,323,005.90		69.47		2,165,323,005.90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380,764,770.00			2,380,764,77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000,000.00	1,000.00		37,001,000.00
小 计	2,417,764,770.00	1,000.00		2,417,765,77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90,068.73			13,190,068.73
合 计	2,404,574,701.27	1,000.00		2,404,575,701.27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80,817,500.00			180,817,5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5,003,870.00			5,003,870.00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9,960,000.00			209,960,000.00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6,506,600.00			86,506,600.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4,242,600.00			24,242,600.00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00.00			80,580,000.0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00.00			114,211,800.00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5,200,000.00			95,200,000.00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342,400.00			58,342,400.00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2,380,764,770.00			2,380,764,77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540,952.73		7,540,952.7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49,116.00		4,649,116.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190,068.73		13,190,068.73

14.3.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000.00			
合计	37,000,000.00		1,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7,001,000.00	
合计				37,001,000.00	

注 1：本公司因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质押了本公司持有的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744,443.26	36,142,913.70	146,197,182.53	65,805,208.17
销售电力	36,876,139.38	18,073,376.98	71,065,966.82	31,987,694.01
垃圾处理	18,000,379.20	8,822,171.86	43,692,536.46	19,666,565.44
特许经营权建造服务收入				
污泥处置收入				
销售商品				
餐厨处置收入				
服务收入	18,867,924.68	9,247,364.86	31,438,679.25	14,150,948.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7,042,391.42	3,451,548.81	12,233,819.50	5,506,597.49
废弃物处理	1,120,034.70	548,940.58	2,191,787.24	986,551.27
废渣收入	602,785.18	295,431.25	1,083,514.81	487,703.7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力收入	5,305,367.35	2,600,215.36	8,926,641.31	4,017,994.60
其他收入	14,204.19	6,961.62	31,876.14	14,347.85
合计	80,786,834.68	39,594,462.51	158,431,002.03	71,311,805.66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财务收入		7,495,737.4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资金占用费	30,866,145.95	57,824,893.71
合计	30,866,145.95	215,320,631.19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延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03197608202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88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20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艳敏
Full name 女
Sex
1989-12-04
Date of birth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定大雁分所
Working unit
142601198912047329
Identity card No.



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出资额 3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51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569 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环保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达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莘延成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慧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010569

3

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69,246,506.81	31,194,92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收账款	6.3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	396,162.88	362,668.31
其他应收款	6.5	3,116,717,701.14	2,819,223,12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		
存货	6.6	9,076,816.14	9,690,700.35
合同资产	6.7		7,288,55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	2,363,484.97	2,096,563.58
其他流动资产	6.9	3,463,039.50	1,984,262.56
流动资产合计		3,427,489,723.45	3,047,404,82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0	73,080,964.49	74,339,625.13
长期股权投资	6.11	2,404,575,701.27	2,404,574,70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2	6,229,779.06	6,987,96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	9,788,183.75	10,281,705.62
无形资产	6.14	269,406,073.81	190,826,5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	9,377,387.84	10,462,4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1,234,859.65	1,388,54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		92,981,68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692,949.87	2,791,843,228.09
资产总计		6,201,182,673.32	5,839,248,053.18

单位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奉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	1,809,000,000.00	1,395,912,65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	40,240,230.48	49,560,40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		7,077,574.43
应付职工薪酬	6.21	134,201.69	369,016.36
应交税费	6.22	4,640,681.13	5,349,734.46
其他应付款	6.23	396,246,030.42	369,084,268.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	261,892,056.32	158,506,73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2,153,200.04	1,985,860,3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	355,441,802.74	491,028,200.32
应付债券	6.26	386,050,849.15	431,223,569.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	8,232,397.67	8,005,602.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8	8,109,457.71	8,500,26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	1,333,419.46	1,751,31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67,926.73	940,508,947.08
负债合计		3,271,321,126.77	2,926,369,33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29	1,508,585,139.00	1,508,58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0	1,141,414,861.00	1,141,414,86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1	1,626,769.18	1,143,405.55
盈余公积	6.32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未分配利润	6.33	145,848,762.98	129,349,29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9,861,546.55	2,912,878,7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1,182,673.32	5,839,248,053.18

单位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率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	80,786,834.68	158,431,002.03
减：营业成本	6.34	39,594,462.51	71,311,805.66
税金及附加	6.35	2,617,970.78	4,023,727.69
销售费用	6.36	80,892.66	1,621,939.08
管理费用	6.37	15,261,047.17	33,296,358.24
研发费用	6.38	4,826,070.41	9,773,792.60
财务费用	6.39	35,337,113.91	106,298,050.65
其中：利息费用	6.39	34,191,434.91	109,631,263.83
利息收入	6.39	1,349,473.42	4,235,234.18
加：其他收益	6.40	5,151,075.49	9,448,07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	30,866,145.95	215,320,63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	-91,556.57	-2,483,17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		-90,61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94,942.11	154,300,246.28
加：营业外收入	6.44	39,165.23	1,062.37
减：营业外支出	6.45		30,65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34,107.34	154,270,650.13
减：所得税费用	6.46	2,534,638.08	1,003,94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469.26	153,266,73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9,469.26	153,266,73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9,469.26	153,266,735.60

单位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章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6,557.00	166,297,64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5,075.27	7,837,34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	72,274.79	19,857,5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3,907.06	193,992,5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3,517.00	36,595,3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4,538.99	34,561,3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4,155.44	17,457,00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	2,754,834.83	18,390,0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1	75,387,046.26	107,003,6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3,139.20	86,988,92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	4,941,246,601.72	10,418,812,22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246,601.72	10,478,859,72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879.56	8,416,28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5,303,8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	5,379,143,636.21	11,985,625,30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385,315.77	12,029,345,4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38,714.05	-1,550,485,73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1,94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	1,781,651,115.40	125,555,13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651,115.40	3,201,955,13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564,311.35	1,193,419,8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80,901.63	183,535,1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	1,542,770,205.31	401,246,6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515,418.29	1,778,201,6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35,697.11	1,423,753,44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3,843.86	-39,743,36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321.07	47,608,68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09,164.93	7,865,321.07

单位负责人：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丰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1,143,405.55	132,386,014.39	129,349,293.72	2,912,878,7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8,585,139.00						1,143,405.55	132,386,014.39	129,349,293.72	2,912,878,71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363.63		16,499,469.26	16,982,83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9,469.26	16,499,46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3,363.63			483,363.63
1.本期提取							607,994.76			607,994.76
2.本期使用							124,631.13			124,631.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1,626,769.18	132,386,014.39	145,848,762.98	2,929,861,546.55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海员

单位负责人：杨文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1-6月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773,780.00			771,226,220.00			557,176.49	117,059,340.83	87,999,327.88	2,255,615,84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8,773,780.00			771,226,220.00			557,176.49	117,059,340.83	87,999,327.88	2,255,615,84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11,359.00			370,188,641.00			586,229.06	15,326,673.56	-1,349,968.04	657,262,86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66,735.60	153,266,735.60	
（二）所有者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811,359.00			370,188,641.00						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811,359.00			370,188,641.00						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326,673.56	-111,916,769.56	-96,590,096.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326,673.56	-15,326,673.56		
3.其他									-56,590,096.00	-96,590,09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6,229.06			586,229.06	
1.本期提取							1,201,164.72			1,201,164.72	
2.本期使用							614,935.66			614,935.6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585,139.00			1,141,414,861.00			1,143,405.55	132,386,014.39	159,349,293.72	2,912,878,713.66	

单位负责人: 杨文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璐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由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21 年初,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分别持有本公司 99.9375%和 0.0625%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本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125,000.00 万元认购泰达环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877.3780 万元。其中,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购泰达环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301.9024 万元,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 25,000 万元认购泰达环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75.4756 万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 77,122.6220 万元计入泰达环保公司的资本公积。当月,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83,019,024.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6,980,976.00 元), 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183,019,024.00 元。2022 年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5,754,756.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4,245,244.00 元), 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278,773,780.00 元。

2024 年 6 月,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9521%股权(注册资本 383,019,02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16,980,976.00 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488%股权(实收资本 95,754,756.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54,245,244.00 元)转让母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603,786.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23,396,214.00 元)。2024 年 11 月,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3,207,573.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46,792,427.00 元), 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1,508,585,139.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	89,525.4756	货币	59.344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962.2810	45,962.2810	货币	3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	15,320.7573	货币	10.1557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0.0331
合计	150,858.5139	150,858.5139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



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 4.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 4.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4.13、4.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 4.22)、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 4.25)等。

4.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



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

4.8.1.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8.1.1.1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1.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工程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i)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8.1.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4.8.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9 存货

4.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4.9.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9.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见附注 4.8）。

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1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4.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3 固定资产

4.13.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13.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3.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4.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17.1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依据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估计依据
特许经营权	30 年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 年	估计可使用时间

4.17.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合作，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本公司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

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计提。如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摊销额。

4.17.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4.14 长期资产减值”）。

4.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4.19.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19.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19.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4.22 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4.22.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电力、热力、环保设备、废渣及废弃物等，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22.2 建设运营移交 ("BOT") 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提供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的，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4.22.3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实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时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单价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政府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收回的部分后的差额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4.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



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6 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4.2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26.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



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4.27.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4.27.1.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认，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4.27.1.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业务类型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 5.2 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5.2.1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根据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垃圾处理业务的增值税选取享受免税政策，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供热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

5.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可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上期指 2024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9,246,506.81	30,175,509.97
其他货币资金		1,019,414.16
合计	69,246,506.81	31,194,924.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9,246,506.81	31,194,924.13
减：受限货币资金	22,537,341.88	23,329,603.06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附注 6.48）	46,709,164.93	7,865,321.07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借款质押保证金		
定期存款		
冻结银行存款	22,537,341.88	23,315,188.90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14,414.16
合计	22,537,341.88	23,329,603.06

6.2 应收票据

6.2.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6.2.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6.2.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6.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	36,000,000.00

6.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	10.00	预期风险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	10.00	

6.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6.2.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6.3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91,207,963.32	140,454,428.28
减：坏账准备	981,951.31	890,394.74
合计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6.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2,894,119.25	80,679,994.23
一至二年	27,862,777.72	12,784,413.42
二至三年	12,784,413.42	20,989,915.45
三至四年	11,666,547.75	19,672,759.03
四至五年	19,672,759.03	1,489,270.35
五年以上	6,327,346.15	4,838,075.80
小计	191,207,963.32	140,454,428.28
减：坏账准备	981,951.31	890,394.74
合计	190,226,012.01	139,564,033.54

6.3.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分析如下：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95,243,595.72	819,623.68	94,423,972.04	49.8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94,701,880.00	150,891.65	94,550,988.35	49.53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066.95		803,066.95	0.42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30,701.25		230,701.25	0.1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126,241.00	6,312.05	119,928.95	0.07
合计	191,105,484.92	976,827.38	190,128,657.54	99.95

6.3.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3.4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按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91,207,963.32	100.00	981,951.31	0.51
合计	191,207,963.32	100.00	981,951.31	0.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140,454,428.28	100.00	890,394.74	0.63
合计	140,454,428.28	100.00	890,394.74	0.63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政府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11,753,551.35	0.10	138,967.11
一到二年	27,740,858.02	0.50	138,704.29
二至三年	12,784,413.42	1.00	127,844.13
三到四年	11,666,547.75	1.50	174,998.22
四到五年	19,672,759.03	1.50	295,091.39
五年以上	6,327,346.15	1.50	94,910.19
合计	189,945,475.72	/	970,515.3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77,578,199.40	0.10	77,578.20
一到二年	12,784,413.42	0.50	63,922.07
二至三年	20,989,915.45	1.00	209,899.15
三到四年	19,672,759.03	1.50	295,091.39
四到五年	1,489,270.35	1.50	22,339.06
五年以上	4,838,075.80	1.50	72,571.14
合计	137,352,633.45	/	741,401.01

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911,848.50		
一到二年	121,919.7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033,768.2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121,919.70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21,919.70		

组合-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228,719.40	5.00	11,435.98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28,719.40		11,435.9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一年以内	2,979,875.13	5.00	148,993.73
一到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979,875.13		148,993.73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354,453.27	89.47	315,493.39	86.99
一到二年	20,000.00	5.05	47,174.92	13.01
二至三年	21,709.61	5.48		
三年以上				
合计	396,162.88	100.00	362,668.31	100.00

6.4.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备注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 年以内	305,362.83	77.0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1 年以内	28,090.44	7.09	
天津正阳知言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费	1 年以内	21,000.00	5.30	
天津大学	服务费	1-2 年	20,000.00	5.05	
天津高速路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 年	10,000.00	2.52	
合计			384,453.27	97.04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资金往来款	3,102,897,478.55	2,808,998,354.58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561,323.59	566,442.55
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1,543,918.29
保证金		
应收股利		
其他	11,928,661.82	8,314,455.85
小计	3,116,917,749.82	2,819,423,171.27
减：坏账准备	200,048.68	200,048.68
合计	3,116,717,701.14	2,819,223,122.59

6.5.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57,710,950.54	2,532,985,858.34
一到二年	755,308,119.28	284,436,826.11
二至三年	1,898,193.18	
三至四年	2,000,486.82	2,000,486.82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116,917,749.82	2,819,423,171.27

6.5.2 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 (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48.68		200,048.68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减少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0,048.68		200,048.68

6.5.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6.5.4 本期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 0.00 元)。

6.5.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析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1 年以内	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21]40 号, 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收回全部增值税退税 1,530,285.86 元。

6.5.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原值 总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63,753,215.60	1 年以内	34.13		1,063,753,215.6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借款	377,792,216.13	1 年以内、1-2 年	12.12		377,792,216.13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15,898,827.32	1 年以内	10.13		315,898,827.32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6,989,970.67	1 年以内、1-2	6.64		206,989,970.67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原值 总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年			
衡水泰达生物质 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 来款	200,888,776.18	1 年以内	6.45		200,888,776.18
合计		2,165,323,005.90		69.47		2,165,323,005.90

6.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 备品备件	9,076,816.14		9,076,816.14	9,690,700.35		9,690,700.35
周转材料 及其他						
合同履约 成本						
合计	9,076,816.14		9,076,816.14	9,690,700.35		9,690,700.35

6.7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7,288,550.0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288,550.0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63,484.97	2,096,563.58	详见附注 6.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应收违约赔偿金			
应收工程款			
合计	2,363,484.97	2,096,563.58	

6.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预交所得税	1,794,166.47	1,794,166.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668,873.03	190,096.09
合计	3,463,039.50	1,984,262.56

6.10 长期应收款

6.10.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往来款	75,444,449.46		75,444,449.46	76,436,188.71		76,436,188.71
保证金						
应收履约保证金						
应收违约赔偿金						
应收工程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63,484.97		2,363,484.97	2,096,563.58		2,096,563.58
合计	73,080,964.49		73,080,964.49	74,339,625.13		74,339,625.13

6.11 长期股权投资

6.11.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380,764,770.00			2,380,764,77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000,000.00	1,000.00		37,001,000.00
小计	2,417,764,770.00	1,000.00		2,417,765,77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190,068.73			13,190,068.73
合计	2,404,574,701.27	1,000.00		2,404,575,701.27

6.11.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80,817,500.00			180,817,5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5,003,870.00			5,003,870.00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9,960,000.00			209,960,000.00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0			96,000,000.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6,506,600.00			86,506,600.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4,242,600.00			24,242,600.00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00.00			80,580,000.0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00.00			114,211,800.00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5,200,000.00			95,200,000.00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342,400.00			58,342,400.00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2,380,764,770.00			2,380,764,77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540,952.73		7,540,952.7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49,116.00		4,649,116.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190,068.73		13,190,068.73

6.1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000.00			
合计	37,000,000.00		1,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7,001,000.00	
合计				37,001,000.00	

注 1：本公司因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借款质押了本公司持有的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6.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29,779.06	6,987,962.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29,779.06	6,987,962.13

6.12.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4,401.93	36,238.53	1,725,225.14	6,580,402.52	10,586,26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32.32	69,732.32
(1) 购置				69,732.32	69,73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81,506.72	681,506.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681,506.72	681,506.7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244,401.93	36,238.53	1,725,225.14	5,968,628.12	9,974,493.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140.38	550.82	634,324.97	2,700,289.82	3,598,305.99
2.本期增加金额	95,476.86	1,626.00	67,840.34	458,811.79	623,754.99
(1) 计提	95,476.86	1,626.00	67,840.34	458,811.79	623,754.99
3.本期减少金额				477,346.32	477,346.32
(1) 处置或报废				477,346.32	477,346.3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58,617.24	2,176.82	702,165.31	2,681,755.29	3,744,71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5,784.69	34,061.71	1,023,059.83	3,286,872.83	6,229,779.06
2.期初账面价值	1,981,261.55	35,687.71	1,090,900.17	3,880,112.70	6,987,962.13

6.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9,788,183.75	10,281,705.62
合计	9,788,183.75	10,281,705.62

6.13.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68,749.30	11,268,749.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268,749.30	11,268,749.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7,043.68	987,043.68
2.本期增加金额	493,521.87	493,521.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0,565.55	1,480,56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88,183.75	9,788,183.75
2.期初账面价值	10,281,705.62	10,281,705.62

6.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79,500.00	416,447,624.81	3,250,262.87	427,577,38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270,234.80	1,734.51	100,271,969.31
3.本期减少金额	7,879,500.00			7,879,500.00
4.期末余额		516,717,859.61	3,251,997.38	519,969,856.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5,568,823.66	1,181,968.22	236,750,79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8,085.13	334,906.17	13,812,991.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9,046,908.79	1,516,874.39	250,563,78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670,950.82	1,735,122.99	269,406,073.81
2.期初账面价值	7,879,500.00	180,878,801.15	2,068,294.65	190,826,595.80

6.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435,238.53		465,855.16		6,969,381.79
大修理费	3,027,174.40		619,169.93		2,408,006.05
合计	10,462,412.93		1,085,025.09		9,377,387.84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2,755,810.31	18,372,068.73	2,742,076.82	18,280,512.15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1,422,559.66	9,483,731.07	1,388,540.44	9,256,936.04
合计	4,178,369.97	27,855,799.80	4,130,617.26	27,537,448.1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净额	2,784,026.34	9,952,689.60	2,951,133.57	19,674,223.80
使用权资产	1,492,903.44	1,492,903.44	1,542,255.68	10,281,705.62
合计	4,276,929.78	11,445,593.04	4,493,389.25	29,955,929.42

6.16.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510.32	1,234,859.65	2,742,076.82	1,388,5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3,510.32	1,333,419.46	2,742,076.82	1,751,312.43

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92,981,684.77
预交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付机器设备款		
合计		92,981,684.77

6.18 短期借款

6.18.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9,000,000.00	1,394,0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计提利息		1,912,652.79
合计	1,809,000,000.00	1,395,912,652.79

6.18.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6.19 应付账款

6.19.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39,294.42	3,421,942.80
应付采购材料款	126,384.29	490,951.98
其他	39,074,551.77	45,647,512.68
合计	40,240,230.48	49,560,407.46

6.19.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6.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垃圾处理费		7,077,574.43
合计		7,077,574.43

6.21 应付职工薪酬

6.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9,016.36	12,964,489.12	12,729,674.45	134,20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9,641.88	1,409,641.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9,016.36	14,374,131.00	14,139,316.33	134,201.69

6.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00.00	10,318,406.31	10,168,406.31	54,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01,760.07	401,760.07	
三、社会保险费		945,358.81	945,35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1,484.52	771,484.52	
工伤保险费		48,323.22	48,323.22	
生育保险费		42,604.34	42,604.34	
其他		82,946.73	82,946.73	
四、住房公积金		1,016,744.00	1,016,7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516.36	282,219.93	197,405.26	79,701.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9,016.36	12,964,489.12	12,729,674.45	134,201.69

6.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66,880.32	1,366,880.32	
失业保险费		42,761.56	42,761.5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09,641.88	1,409,641.88	

其他说明：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支出。

6.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74,668.63	4,249,152.61
企业所得税	235,353.85	402,088.5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35.15	297,440.68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62,415.06	127,4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10.04	84,983.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23.00
资源税	280,998.40	160,272.00
印花税		
合计	4,640,681.13	5,349,734.46

6.23 其他应付款



6.23.1 按分类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6,246,030.42	369,084,268.23
合计	396,246,030.42	369,084,268.23

6.23.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380,150,955.02	360,820,313.38
股权质押往来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应付工程款	2,358,722.59	2,358,722.59
工程设备保证金	792,344.66	838,244.66
应付股利		
其他	12,944,008.15	5,066,987.60
合计	396,246,030.42	369,084,268.23

6.23.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3,031,445.4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113,508.90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7,946,837.65
合计	61,091,791.95

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5）	174,150,264.55	78,419,505.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26）	86,490,458.44	78,835,899.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27）	1,251,333.33	1,251,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61,892,056.32	158,506,738.71

6.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5,706,226.00	119,366,122.54
保证借款	433,885,841.29	450,081,583.46
信用借款		
小计	529,592,067.29	569,447,70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4）	174,150,264.55	78,419,505.68
其中：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6,334,582.00	46,459,509.54
保证借款	127,815,682.55	31,959,996.14
信用借款		
合计	355,441,802.74	491,028,200.32



6.26 应付债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证券化 ABN	510,059,468.95	391,545.79	37,909,707.15	472,541,307.59
小计	510,059,468.95	391,545.79	37,909,707.15	472,541,30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24）	78,835,899.70			86,490,458.44
合计	431,223,569.25			386,050,849.15

6.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783,047.62			11,783,047.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6,111.58		226,794.96	2,299,316.62
小计	9,256,936.04		-226,794.96	9,483,73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24）	1,251,333.33			1,251,333.33
合计	8,005,602.71		-226,794.96	8,232,397.67

6.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00,262.37		390,804.66	8,109,457.71	
其他					
合计	8,500,262.37		390,804.66	8,109,457.7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7,927,954.29		363,112.38		7,564,841.91	资产相关
天津市津南环境保护局-SNCR 脱硝系统	572,308.08		27,692.28		544,615.80	资产相关
合计	8,500,262.37		390,804.66		8,109,457.71	

6.2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00	59.3441			895,254,756.00	59.3441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0.0331			500,000.00	0.033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622,810.00	30.4671			459,622,810.00	3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00	10.1557			153,207,573.00	10.1557
合计	1,508,585,139.00	100.00			1,508,585,139.00	100.00

6.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41,414,861.00			1,141,414,861.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41,414,861.00			1,141,414,861.00

6.31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43,405.55	607,994.76	124,631.13	1,626,769.18
合计	1,143,405.55	607,994.76	124,631.13	1,626,769.18

6.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386,014.39			132,386,014.39

说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349,293.72	87,999,327.68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349,293.72	87,999,327.68
加：本期净利润	16,499,469.26	153,266,73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6,673.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590,09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848,762.98	129,349,293.72

6.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744,443.26	36,142,913.70	146,197,182.53	65,805,208.17
销售电力	36,876,139.38	18,073,376.98	71,065,966.82	31,987,694.01
垃圾处理	18,000,379.20	8,822,171.86	43,692,536.46	19,666,565.44
特许经营权建造服务收入				
污泥处置收入				
销售商品				
餐厨处置收入				
服务收入	18,867,924.68	9,247,364.86	31,438,679.25	14,150,948.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7,042,391.42	3,451,548.81	12,233,819.50	5,506,597.49
废弃物处理	1,120,034.70	548,940.58	2,191,787.24	986,551.2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废渣收入	602,785.18	295,431.25	1,083,514.81	487,703.77
热力收入	5,305,367.35	2,600,215.36	8,926,641.31	4,017,994.60
其他收入	14,204.19	6,961.62	31,876.14	14,347.85
合计	80,786,834.68	39,594,462.51	158,431,002.03	71,311,805.66

6.34.2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744,443.26	146,197,182.5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4,876,518.58	114,758,503.2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8,867,924.68	31,438,679.25
其他业务收入	7,042,391.42	12,233,819.5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7,042,391.42	12,233,819.50
在某一时段确认		
合计	80,786,834.68	158,431,002.03

6.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33,344.68	971,979.46
教育费附加	271,433.43	416,562.62
地方教育附加费	180,955.61	277,708.41
房产税	690,778.81	1,381,557.62
印花税	200,624.30	153,274.48
车船使用税		7,400.00
土地使用税	265,326.75	128,299.50
资源税	375,507.20	686,945.60
其他		
合计	2,617,970.78	4,023,727.69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5、税项。

6.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1,694.00	73,454.50
差旅费	58,632.62	199,389.60
咨询服务费	10,566.04	1,348,944.98
其他		150.00
合计	80,892.66	1,621,939.08

6.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2,294,601.55	23,426,102.31
固定资产折旧	513,848.51	867,664.74
无形资产摊销	334,906.17	640,64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887.21	779,002.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费	451,556.94	187,811.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6,751.11	3,424,616.08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	1,253,637.72
差旅费、交通费	385,577.60	1,106,571.87
车辆费用	55,690.63	147,154.59
办公费	188,829.90	377,759.96
租赁费	-	6,889.91
业务招待费	31,104.00	114,386.98
其他	-8,706.45	964,113.45
合计	15,261,047.17	33,296,358.24

6.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1,850,802.28	3,822,262.39
直接投入	1,067,458.95	3,805,639.18
无形资产摊销	448,459.15	1,200,452.58
其他	1,459,350.03	945,438.45
合计	4,826,070.41	9,773,792.60

6.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191,434.91	109,631,263.83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费用	34,191,434.91	109,631,263.83
减：利息收入	1,349,473.42	4,235,234.18
担保支出		
其他	2,495,152.42	902,021.00
合计	35,337,113.91	106,298,050.65

6.4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4,740,737.35	8,643,679.37
政府补助-日常活动相关	390,804.66	781,609.32
其他	19,533.48	22,787.57
合计	5,151,075.49	9,448,076.26

6.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财务收入		7,495,737.4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其他	30,866,145.95	57,824,893.71
合计	30,866,145.95	215,320,631.19



6.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556.57	-383,15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24.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00
合计	-91,556.57	-2,483,176.40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6.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612.88
合计		-90,612.88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6.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			
赔款	39,165.23		39,165.23
补偿收入			
无需付出的应付款项			
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			
其他		1,062.37	
合计	39,165.23	1,062.37	39,165.23

6.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盘亏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658.52	
其他			
合计		30,658.52	

6.46 所得税费用



6.4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8,850.26	1,106,99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212.18	-103,084.50
合计	2,534,638.08	1,003,914.53

6.46.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34,107.34	154,270,650.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758,525.64	38,567,661.33
优惠税率的影响	-1,903,410.73	-15,427,065.01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6,448.13	936,048.47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22,500,0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7.88	11,270.49
税法规定额外计量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5,008.06	-1,320,905.72
核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377.55	736,904.9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67,107.23	
所得税费用	2,534,638.08	1,003,914.53

6.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6.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33,109.56	4,235,234.18
其他营业外收入	39,165.23	
政府补助收入		
经营性受限资金		
其他		15,622,361.15
合计	72,274.79	19,857,595.33

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1,253,637.72
维护修理费		196,225.29
销售代理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7,070.00	4,782,995.02
租赁费		38,635.94
交通运输装卸费		148,854.59
办公费	110,055.25	377,909.96
业务宣传费	434,866.76	187,811.32
广告费		
其他	1,512,842.82	11,403,943.23
合计	2,754,834.83	18,390,013.07

6.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4,941,246,601.72	10,418,812,223.35
合计	4,941,246,601.72	10,418,812,223.35

6.4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5,379,143,636.21	11,963,315,111.62
其他		22,310,188.90
合计	5,379,143,636.21	11,985,625,300.52

6.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质押存单在质押期内的利息收入	15,075.00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在质押期内的利息收		750,000.00
资金拆借款	1,780,631,040.40	70,000,000.00
收融资租赁租金		
融资质押存单到期（收回）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	1,005,000.00	50,000,000.00
信托借款保证金到期（收回）		
其他		4,805,136.45
合计	1,781,651,115.40	125,555,136.45

6.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		
资金拆借款	1,535,589,513.89	353,316,608.04
存融资质押存单		
存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借款保证金		1,005,000.00
担保费		
其他	49,134,858.09	46,925,004.39
合计	1,542,770,205.31	401,246,612.43

6.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99,469.26	153,266,73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91,556.57	2,483,176.40
固定资产折旧	623,754.99	1,064,860.57
无形资产摊销	13,812,991.30	17,717,341.37
递延收益摊销	-390,804.66	-781,60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025.09	2,446,961.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3,521.87	987,04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0,61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4,191,434.91	109,631,263.83
投资收益	-30,866,145.95	-207,824,89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3,680.79	-1,388,54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17,892.97	1,285,455.94
存货的减少	613,884.21	1,425,260.76
合同资产的减少	7,288,550.03	24,811,728.96
合同负债的增加	-7,077,574.43	7,077,5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2,373,534.44	-42,840,07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099,530.07	44,248,958.22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减少	1,019,414.16	-27,299,164.08
其他		586,2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3,139.20	86,988,92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36,317.91	7,865,32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5,321.07	47,608,68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0,996.84	-39,743,362.84

6.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36,317.91	7,865,321.0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36,317.91	7,865,32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6,317.91	7,865,321.07

6.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37,341.88	定期存款及资金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32,600,000.00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7,471,450.18	抵押借款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详见注 1	147557.3852 万元人民币	59.3441	59.3441

注 1：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7.1.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2 本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57.3852 万元			147,557.3852 万元

7.1.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3441	59.3441	59.3441	59.3441

7.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保设备制造	100.00		新设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垃圾焚烧发电	83.00		新设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生物质发电	100.00		新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	江苏高邮	垃圾焚烧发电	81.22		新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新设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生物质发电	100.00		新设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70.00		新设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82.00		新设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新设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城市垃圾清运	86.00		新设
瓦房店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新设

7.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 关联方交易情况

7.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36,387,487.68	47,479,420.46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931,167.42	10,182,704.4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2,499,238.21	7,211,729.19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2,605,671.46	5,030,736.53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3,092,960.83	2,646,386.59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975,557.58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1,725,805.01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	资金占用费		203,183.82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运营服务费	13,018,867.92	13,764,056.6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1,067,458.95	1,361,749.49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脱销改造工程		1,630,459.78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服务费		10,377,358.49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服务费		12,264,150.94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服务费		6,603,773.58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炉渣	602,785.18	756,831.3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运营服务费	18,867,924.68	54,905,660.38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服务		1,415,094.34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服务		1,768,867.92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服务		1,415,094.34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项目建设服务		1,179,245.28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销售资产	230,701.25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设备及软件	11,469.02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费	33,962.26	

7.5.2 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1,746.03

7.5.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80	2024/11/29	2029/5/3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150.00	31,200.00	2024/4/30	2038/6/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2/20	2026/2/17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	2,865.74	2025/1/26	2030/1/26	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25/5/9	2030/5/8	否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25/6/19	2030/6/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3	2026/3/2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13	2026/3/13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28	2026/3/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3/27	2026/5/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28.79	2021/5/13	2026/5/13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196.19	2021/12/30	2029/12/15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5/3/27	2026/5/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25/5/15	2026/5/1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6,500.00	18,299.94	2019/9/23	2033/11/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224.00	2021/7/1	2036/6/2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300.00	2,920.00	2021/12/17	2033/12/1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4,768.52	2023/3/24	2031/3/2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5,449.73	2023/3/27	2031/3/27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12/9	2029/6/11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4/12/3	2032/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3/20	2026/3/20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2/18	2026/2/1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2,000.00	16,000.00	2019/9/29	2029/5/1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0.00	2024/6/27	2030/6/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7,792.17	2022/5/20	2027/5/1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965.00	2023/8/29	2026/8/13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499.90	2024/4/1	2027/3/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2024/2/1	2026/1/2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2/13	2026/4/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	570.00	2024/6/27	2026/6/1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400.00	6,300.00	2020/12/16	2028/8/18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	5,092.73	2023/12/22	2028/12/22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625.00	2022/1/4	2026/1/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	4,862.50	2023/4/26	2033/3/30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620.00	2023/4/28	2033/3/31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	6,480.00	2023/4/28	2033/3/30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620.00	2023/5/15	2033/5/11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70.00	2,488.00	2023/5/15	2033/3/31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300.00	3,435.25	2021/5/25	2031/5/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	4,769.64	2021/7/23	2031/5/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	296.00	2021/9/13	2031/5/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	2,718.00	2021/7/22	2031/5/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7,000.00	10,742.85	2023/5/24	2028/5/23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2024/7/4	2025/7/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427.79	2023/11/30	2031/11/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	1,004.44	2024/1/12	2031/12/5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6,600.00	2020/4/1	2035/3/2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000.00	7,545.16	2024/6/26	2027/6/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999.90	2024/12/9	2026/6/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	2,900.00	2020/3/9	2033/6/3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200.00	8,100.00	2020/5/26	2033/6/30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4,410.00	2020/9/18	2040/6/7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21/8/4	2029/6/2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022/7/1	2027/7/1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024/12/27	2032/12/2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250.00	2020/6/5	2030/3/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499.90	2024/4/1	2027/3/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黄山通源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453.00	3,383.00	2024/10/29	2029/10/29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5.92	2021/7/1	2033/6/3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00.00	24,500.00	2022/8/24	2051/8/23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2,910.00	2024/12/28	2032/12/28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599.00	2023/9/25	2026/9/24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	9,521.64	2023/6/30	2028/6/29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2,400.00	21,879.15	2022/8/22	2040/8/18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5/1/26	2026/7/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500.00	10,593.00	2023/9/28	2028/9/28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000.00	53,592.04	2021/7/1	2036/6/20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900.00	2020/7/2	2036/4/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900.00	2020/12/28	2036/4/1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	10,600.00	2021/6/16	2036/4/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	3,888.05	2022/9/16	2027/9/1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3,159.22	2023/4/26	2028/4/26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989.90	2024/12/5	2026/6/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4/9/23	2025/9/23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17,800.00	2024/2/2	2027/2/1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4/12/10	2025/12/9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00.00	539.43	2022/3/24	2026/10/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	6,389.16	2021/10/28	2036/10/2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9,800.00	2024/5/31	2026/5/29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4/2	2026/4/2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1/22	2026/1/1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5/1/9	2026/1/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2023/11/6	2026/11/3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5/27	2026/5/26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2024/12/9	2025/12/4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4/8/30	2025/8/27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2024/8/30	2025/8/28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900.00	1,860.00	2024/3/28	2027/3/2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	9,570.62	2023/6/15	2027/6/1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9/30	2025/9/25	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5/6/19	2026/6/18	否

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803,066.95		121,919.7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30,701.25			
小计	1,033,768.20		121,919.7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天津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362.83			
小计	305,362.83		1,260.00	
其他应收款: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149,342.93		20,609,342.93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114,720.71		44,034,720.71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5,408,014.30		10,725,580.75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888,776.18		213,118,776.18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65,656,680.58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77,792,216.13		305,014,698.1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753,215.60		1,266,578,163.96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64,785,170.14		222,398,722.36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3,388,198.83		26,338,198.83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6,989,970.67		179,404,059.54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8,530,849.20		260,849.20	
瓦房店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8,193.18		1,898,193.18	
大连泰达原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66,201.64		139,966,201.64	
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920,737.71		5,820,737.71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2,180,168.62		45,581,336.04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0,726,795.75		74,135,795.75	
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315,898,827.32		191,766,000.00	
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137,277.61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8,200,323.34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78,806.14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54,855.14			
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5,950,000.00			
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29,570,000.00			
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9,560,000.00			
润电环保（法库）有限公司	6,670,000.00			
小计	3,089,675,383.53		2,813,445,335.16	
长期应收款: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151,248.35		7,346,578.3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324,223.73		10,795,893.35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85,646.91		11,799,367.17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810,248.35		8,023,578.35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309,597.15		9,374,207.91	
小计	46,080,964.49		47,339,625.1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66,786.33		325,363.12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38,997.33		478,125.39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89,096.93		522,566.97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00,586.33		355,345.9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68,018.05		415,162.20	
小计	2,363,484.97		2,096,563.58	

7.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	14,589,900.00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7,550.00	6,55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001.77	51,062.68
小计	39,074,551.77	45,647,512.68
其他应付款：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596,500.00	28,596,5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426,300.00	6,347,557.59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389,221.71	4,389,221.71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6,579,676.66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0,566,125.77	20,771,341.43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7,113,508.90	76,423,508.90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031,445.40	29,031,445.40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829,653.00	111,729,653.00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7,946,837.65	66,960,837.65
天津泰达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660.00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92,735,805.01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5,515,557.58	
小计	380,343,615.02	360,829,742.34

8、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9、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0、终止经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11、利润分配情况

无。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延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03197608202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88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20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艳敏
女
1989-12-0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定大雁分所
14260119891204732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照 执 业 基 础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休身
份码了解更多货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圍
枰
扣
經

[illegible]

出资额 3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2818457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
信息

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昊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 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零捌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编号：120000 20251022 00791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日期	2001-11-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150,858.5139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62.281000	45,962.281000	30.467100
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25.475600	89,525.475600	59.344100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0.757300	15,320.757300	10.155700
4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33100
合计	* * * * *	150,858.513900	150,858.513900	100.00

经办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3. 企业承诺实缴资本到位前不生产（股）权变动及产（股）权交易行为。